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788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	4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0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
五、董事会报告	13
六、重要事项	24
七、财务报告	37
八、备查文件	37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负责人徐浩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诗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光大证券
公司英文名称：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 2、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司 A 股代码：601788
- 3、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20004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ebscn.com>
公司电子信箱：eps@ebscn.com
- 4、 公司董事长：唐双宁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 5、 公司董事会秘书：梅键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62151789
E-mail：meijian@ebscn.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合规总监：陈 岚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577
电子信箱：chenlan@ebsc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朱勤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E-mail: zhugin@ebsc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6、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8、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 年 4 月 23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3 月 22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09059 号

税务登记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06100019382 号

组织机构代码：10001938—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上海市黄埔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二)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
总资产	57,557,113,827.65	62,021,479,840.08	-7.20
所有者权益	21,474,402,385.94	22,456,553,448.15	-4.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6.2827	6.5700	-4.37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增减(%)
营业利润	979,072,463.42	1,678,988,270.42	-41.69
利润总额	1,110,843,459.10	1,687,853,079.87	-34.19
净利润	829,245,904.84	1,219,013,202.22	-3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2,662,166.60	1,215,027,504.63	-3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2	-4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2	-42.86
净资产收益率(%)	3.68	10.93	减少7.25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57,262.48	-2,076,334,599.90	N/A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72	N/A

注1：涉及所有者权益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涉及利润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股本341,800万股计算。2010年1-6月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按照341,800万股计算，2009年1-6月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按照289,800万股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合并口径）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8,721.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368,068.00	扶持资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28,350.63	
所得税影响额	-32,892,630.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94,626.95	
合 计	96,583,738.24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9,058,991.68	7,378,926,286.36	-4,409,867,294.68	-252,798,094.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8,482,159.61	671,789,400.54	196,692,759.07	29,208,133.47
融出证券	1,121,068.35		1,121,068.35	
衍生金融资产	4,641,000.00		4,641,000.00	256,451.97
合计	3,843,303,219.64	8,050,715,686.90	-4,207,412,467.26	-223,333,508.66

4、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8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号），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1）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
货币资金（A）	44,806,803,191.05	46,773,671,362.86	-4.21
结算备付金（B）	2,506,057,046.02	2,511,661,768.64	-0.22
存出保证金（C）	1,518,447,824.23	1,181,759,296.70	28.49
A+B+C	48,831,308,061.30	50,467,092,428.20	-3.24
其中：公司自有	17,448,778,270.76	14,689,002,487.49	18.79
客户	31,382,529,790.54	35,778,089,940.71	-12.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9,058,991.68	7,378,926,286.36	-59.76
衍生金融资产	4,641,000.00		N/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8,482,159.61	671,789,400.54	29.28
长期股权投资	354,235,000.00	156,422,000.00	126.46
资产总额	57,557,113,827.65	62,021,479,840.08	-7.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1,250,362,194.23	35,580,941,072.74	-12.17
负债总额	35,935,309,893.01	39,392,426,910.36	-8.78
股本	3,418,000,000.00	3,418,000,000.00	0.00
未分配利润	4,323,876,423.38	5,203,630,518.54	-16.91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15,762,025.38	1,920,528,705.36	-10.66
利息净收入	370,092,660.79	221,307,520.18	67.23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151,333,508.68	350,439,200.39	N/A
其中：投资收益	-105,848,682.88	200,961,178.24	N/A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484,825.80	149,478,022.15	N/A
营业支出	969,137,452.02	822,842,301.74	17.78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98,396,891.62	111,257,013.52	-11.56
业务及管理费	864,311,641.39	726,660,091.80	18.94
资产减值损失	1,941,928.81	-16,725,653.55	N/A
利润总额	1,110,843,459.10	1,687,853,079.87	-34.19
净利润	861,068,234.77	1,253,865,463.60	-31.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245,904.84	1,219,013,202.22	-31.97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9]586号《关于印发〈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7号的通知》规定，公司支付给证券经纪人的报酬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中核算，为统一比较口径，对2009年1-6月的相关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9)586号的规定，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核算，2009年1-6月，公司均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为统一比较口径，对2009年1-6月数据进行重分类调整。

(2)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
货币资金(A)	42,885,215,514.65	45,314,056,706.66	-5.36%
结算备付金(B)	2,524,024,119.97	2,511,661,768.64	0.49%
存出保证金(C)	501,778,840.49	515,214,166.43	-2.61%
A+B+C	45,911,018,475.11	48,340,932,641.73	-5.03%
其中：公司自有	16,447,664,516.16	13,875,157,699.02	18.53%
客户	29,463,353,958.95	34,465,774,942.71	-1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7,588,861.68	7,376,946,156.36	-59.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6,625,171.64	526,553,297.74	32.30%
长期股权投资	2,524,651,533.23	2,324,651,533.23	8.60%
资产总额	55,101,036,432.94	60,121,483,911.29	-8.35%
代理买卖证券款	29,348,067,270.83	34,268,709,279.64	-14.36%
负债总额	33,871,713,777.01	37,937,407,113.62	-10.72%
股本	3,418,000,000.00	3,418,000,000.00	0.00%
未分配利润	4,074,377,375.73	4,936,151,973.56	-17.46%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25,169,834.33	1,666,328,136.91	-14.47%
利息净收入	325,668,125.62	209,386,067.25	55.53%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44,941,664.23	474,746,946.20	N/A
其中：投资收益	93,241.57	330,372,629.35	-99.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034,905.80	144,374,316.85	N/A
营业支出	779,184,402.28	685,998,483.27	13.58%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83,240,804.98	97,918,296.52	-14.99%
业务及管理费	691,567,461.28	603,201,646.20	14.65%
资产减值损失	1,910,930.79	-16,739,382.24	N/A
利润总额	1,060,439,902.39	1,663,607,331.32	-36.26%
净利润	847,225,402.17	1,268,288,804.76	-33.20%

5、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2010年6月30日母公司净资本为170.34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的182.46亿元减少了12.12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派发了现金红利17.09亿元。报告期内各个时点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远远优于证监会制订的监管标准值和预警值。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	17,034,079,867.81	18,246,194,066.68	-6.64%	>240,000,000	>200,000,000
净资产	21,229,322,655.93	22,184,076,797.67	-4.30%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887.01%	723.00%	22.68%	>120.00%	>100.00%
净资本/净资产	80.24%	82.25%	-2.44%	>48.00%	>40.00%
净资本/负债	376.56%	497.35%	-24.29%	>9.60%	>8.00%
净资产/负债	469.30%	604.69%	-22.39%	>24.00%	>20.0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1%	7.49%	6.94%	<80.00%	<100.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4.59%	36.28%	-59.79%	<400.00%	<500.00%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920,400,046.43	2,523,676,433.29	-23.90%	N/A	N/A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245,904.84	3.68%	0.24	0.2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662,166.60	3.25%	0.21	0.21

注：上表中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计算。

7、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度期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报告期末	变动原因
股本	3,418,000,000.00			3,418,000,000.00	
资本公积	11,017,531,650.25		102,396,967.05	10,915,134,683.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
盈余公积	979,452,606.58			979,452,606.58	
一般风险准备	1,837,938,672.78			1,837,938,672.78	
未分配利润	5,203,630,518.54	829,245,904.84	1,709,000,000.00	4,323,876,423.38	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及实施利润分配
股东权益合计	22,456,553,448.15	829,245,904.84	1,811,396,967.05	21,474,402,385.94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147904 户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33.92%	1,159,456,183	0	1,159,456,183	无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33%	1,139,250,000	0	1,139,250,000	无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128,000,000	0	128,000,000	无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113,000,000	0	113,000,000	质押 14,500,000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80,000,000	0	80,000,000	质押 60,000,00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60,000,000	0	60,000,000	无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55,000,000	0	55,000,000	无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40,000,000	0	40,000,000	质押 40,000,000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33,000,000	0	33,000,000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0.78%	26,737,314	0	26,737,314	无

3、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限售条件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159,456,183	2012年8月18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9,250,000	2012年8月18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0	2010年8月18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113,000,000	2010年8月18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0年8月18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0年8月18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2010年8月18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0年8月18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00	2010年8月18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注)	26,293,817 443,497	2012年8月18日 2010年8月18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所持股份中，26,293,817股是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的锁定承诺。443,497 股是由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的锁定承诺。

4、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99,9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4,424,2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83,898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汇丰—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272,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结构化 3 号集合资金信托	2,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廖明亮	1,942,007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零六组合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1,3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05L—FH001 沪	1,257,604	人民币普通股
UBS AG	1,253,902	人民币普通股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为财政部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出资，在香港以民间形式注册成立的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由国务院任免，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也是由国务院任免，并按照香港法律履行相关手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高级管理层成员是重合的。

6、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公司监事袁德宗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91,100 股, 报告期内其持股数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也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董事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未发生变更。

2、监事变更情况

2010 年 4 月 16 日,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易仁萍女士为公司外部监事, 易仁萍女士已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证监会任职资格批复, 其任职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

3、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10 年 5 月 7 日, 公司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聘任王宝庆先生、熊国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五、董事会报告

2010 年上半年，一方面，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并朝着宏观调控的预期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全球经济复苏基础尚需稳固，欧债危机加大了国际经济环境的复杂性。上半年 A 股市场连续下挫，沪深综合指数较年初分别下降了 26.82% 和 31.50%，成为全球表现最为低迷的股市之一。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震荡下行的市场环境，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坚持“合规稳健、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一方面，狠抓主营业务，抢抓创新业务，争市场份额，争经营利润，另一方面，严控风险，严控开支，确保上半年各项工作取得实效。报告期内，公司首批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资格和股指期货 IB 业务资格，在 2010 年证监会券商分类监管评比中获得 A 类 AA 级。凭借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健的经营业绩、活跃的市场参与度和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成功入选上证 180、上证 50、沪深 300 和中证 100 指数样本股。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上半年，按合并口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575.57 亿元，较年初减少 7%；母公司净资产 170.34 亿元，居行业前列。

收入和利润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一是在市场疲弱、交投趋淡、新设营业网点激增以及佣金率持续下滑的市场背景下，经纪业务佣金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统计月报》数据显示，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国内证券营业部数量已达 4263 家，较年初增加 561 家，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5 家，营业网点激增导致佣金战愈演愈烈。在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及市场交易量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经纪业务实现的收入和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28%和 42%；

二是证券投资业务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上半年，在上证指数和深圳成指分别下跌 26.82%和 31.5%的背景下，证券投资业务上半年出现亏损 2.97 亿元。而上年同期证券投资业务实现收入 2.31 亿元。

除上述经纪和证券投资业务外，公司的其他业务发展良好。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完成 3 个主承销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3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稳健发展，发行新理财产品 2 个，收入同比增长 105%；机构销售业务市场份额 0.31%，较上年同期增长 48%；固定收益业务取得较大发展，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57%；融资融券业务及股指期货业务开展顺利。

2、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及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 期增减(%)	2010年1-6月 营业收入占比	2009年1-6月 营业收入占比
经纪业务	116,644.87	-27.72	60%	65%
投资银行业务	13,360.03	515.26	7%	1%
证券投资业务	-29,708.35	N/A	-15%	9%
资产管理业务	10,310.65	104.97	5%	2%
固定收益业务	9,753.87	556.85	5%	1%
机构销售业务	13,756.04	70.94	7%	3%
基金管理业务	25,912.27	7.64	13%	10%
期货业务	4,748.39	61.62	2%	1%
其他收入	30,043.22	36.95	16%	8%
合计	194,820.99	-22.13	100%	100%

(1) 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交易量、佣金费率大幅下降的不利局面，在网点扩张、营销队伍建设、理财产品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公司充分利用证监会有条件放开网点新设的政策，抢抓营业部新设申请和筹建工作，报告期内完成了 5 家营业部的的新设开业、3 家服务部规范升级为营业部的工作、4 家营业部迁址工作，并启动了新设 5 家营业部的筹建工作；广州、深圳、宁波区域分公司的设立正式获得证监会批准；同时，加大营销团队建设，加强客户增值服务工作，积极推动客户分类管理工作，大力推广“金阳光”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完成股票、基金、权证、债券总交易量 13,129.2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1.6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利润总额 7.16 亿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42%；根据沪深交易所公布的交易量数据，公司股票基金交易市场份额 3.14%，稳中有升，位列行业第十位。

（2）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发行保荐工作，加大承销力度，努力提高保荐项目的承销费率；同时大力加强人才储备和内控管理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先后完成长青农化、嘉欣丝绸、海默科技 3 个 IPO 主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合计 25.40 亿元；已通过发审会待发行项目 2 个；多个 IPO 和再融资项目已上报证监会审核，同时积极储备了一批优质项目。

上半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5%。

（3）证券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在风险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上半年股票市场跌幅较大，上证综指和深圳成指较年初分别下跌 26.82%和 31.5%，公司一季度证券投资业务出现亏损；二季度，公司认真研判市场形势，及时调整了投资策略，证券投资业务总体运作平稳，风险可控。

（4）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低迷的市场环境，公司大力发展小集合理财、定向理财和银证信业务。公司成功发行了 2 支小集合理财产品（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收益型一期），共计募集资金 3.5 亿元，“阳光 7 号”集合理财产品日前也正式获批，已于 8 月初开始发行。截止 6 月 30 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规模为 100 亿元，居行业前列。

上半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

（5）固定收益业务

为持续改善公司收入结构，作为中低风险的固定收益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上半年，该项业务在承销、交易和自营投资方面都取得较大发展。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完成 3 个主承销项目（“2010 大亚债”、“2010 杉杉债”独立主承销商，“2010 国网债二期”牵头主承销商），主承销金额 50.06 亿元。公司承销各类债券共计 120.89 亿元，其中企业债（含公司债）50.96 亿元，国债 44.20 亿元，短期融资券 19.63 亿元，中期票据 3.1 亿元，其他债券 3 亿元。

上半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7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7%。

(6) 机构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元化的机构销售服务，机构席位总数从上年末的 140 个增加至 165 个，实现基金席位交易总量 1,413 亿元，基金席位股票交易量市场占有率为 0.31%，较上年同期增长 48%。

上半年，公司机构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

(7) 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分别持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和 25% 股权。上述两家基金管理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管理基金规模分别为 274 亿元和 766 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基金管理规模合计 375 亿元，占公募基金市场份额的 1.77%，位居券商行业前列。

(8) 融资融券业务

2010 年 3 月 19 日，公司成为融资融券业务首批试点资格的六家券商之一，为确保融资融券业务的顺利开展，抢占创新业务先机，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融资融券业务制度和流程，加强风险管控工作以及投资者教育和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工作，在获得资格后迅速启动业务拓展工作，努力将资质优势转化为业务优势，信用账户总交易量呈现逐步上升态势。截至报告期末，融资融券余额约占沪深交易所日均余额的 13%。融资融券作为一项低风险收入业务，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9) 期货业务

报告期内，随着股指期货的开启，期货经纪业务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开展包括商品期货和股指期货在内的期货经纪业务。

上半年，公司期货业务实现收入 4,748.3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1.62%

3、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地区分部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和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分部报告中，经纪业务按所属地区划分，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控股子公司业务合并列示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1) 营业收入的地区分部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营业收入 增减百分比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	
浙江省	17	30,359.09	16	40,284.16	-24.64%
广东省	26	27,981.71	18	43,120.23	-35.11%
上海市	9	10,528.73	7	15,473.66	-31.96%
北京市	4	6,242.19	4	8,276.32	-24.58%
重庆市	5	5,591.79	4	6,837.98	-18.22%
江苏省	6	4,508.53	4	5,370.09	-16.04%
四川省	3	4,399.02	2	5,525.09	-20.38%
黑龙江省	4	3,709.12	4	5,836.05	-36.44%
青海省	2	2,691.72	1	3,373.67	-20.21%
云南省	2	2,456.78	1	3,214.11	-23.56%
湖北省	2	1,857.93	2	2,466.31	-24.67%
湖南省	2	1,593.03	1	2,289.66	-30.43%
辽宁省	2	1,563.40	2	1,860.91	-15.99%
福建省	3	1,549.67	1	2,227.36	-30.43%
新疆	1	1,441.78	1	1,822.74	-20.90%
山东省	3	1,354.09	3	1,787.94	-24.27%
陕西省	1	1,305.24	1	2,114.64	-38.28%
海南省	1	1,210.25	1	1,623.79	-25.47%
山西省	1	1,129.51	1	1,618.75	-30.22%
吉林省	1	1,105.13	1	1,453.35	-23.96%
贵州省	2	964.56	1	1,214.97	-20.61%
河南省	1	871.17	1	1,054.56	-17.39%
广西省	1	761.55	1	1,001.93	-23.99%
天津市	1	653.90	1	981.45	-33.37%
江西省	1	109.21			
营业部小计	101	115,939.10	79	160,829.72	-27.91%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78,881.89		89,353.34	-11.72%
合计	101	194,820.99	79	250,183.06	-22.13%

(2) 营业利润的地区分部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营业利润 增减百分比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浙江省	17	23,210.13	16	32,514.67	-28.62%
广东省	26	18,701.91	18	33,791.18	-44.65%
上海市	9	6,168.94	7	11,912.55	-48.21%
重庆市	5	4,169.52	4	5,404.00	-22.84%
北京市	4	3,983.26	4	6,185.13	-35.60%
四川省	3	3,390.07	2	4,376.15	-22.53%
黑龙江省	4	2,565.35	4	4,529.28	-43.36%

江苏省	6	2,428.66	4	4,053.37	-40.08%
青海省	2	1,988.74	1	2,688.70	-26.03%
云南省	2	1,808.70	1	2,585.37	-30.04%
湖北省	2	1,229.92	2	1,861.82	-33.94%
新疆	1	1,050.62	1	1,471.23	-28.59%
湖南省	2	944.34	1	1,795.96	-47.42%
陕西省	1	896.10	1	1,652.62	-45.78%
海南省	1	891.87	1	1,288.74	-30.80%
福建省	3	790.28	1	1,813.64	-56.43%
辽宁省	2	786.79	2	1,205.69	-34.74%
山西省	1	722.27	1	1,187.16	-39.16%
吉林省	1	663.94	1	1,054.43	-37.03%
贵州省	2	632.99	1	963.57	-34.31%
山东省	3	526.59	3	1,078.01	-51.15%
广西省	1	488.42	1	740.51	-34.04%
河南省	1	444.97	1	702.84	-36.69%
天津市	1	354.19	1	692.23	-48.83%
江西省	1	-212.85			
营业部小计	101	78,625.72	79	125,548.85	-37.37%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19,281.52		42,349.98	-54.47%
合计	101	97,907.24	79	167,898.83	-41.69%

4、比较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 (%)	变动的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9,058,991.68	7,378,926,286.36	-59.76%	自营证券规模缩小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8,379,333.50	101,037,407.53	1095.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融出资金	187,869,937.50		N/A	报告期新增业务
融出证券	1,121,068.35		N/A	报告期新增业务
衍生金融资产	4,641,000.00		N/A	报告期新增业务
应收利息	5,247,514.60	3,651,654.28	43.70%	子公司银行存款尚未结息
长期股权投资	354,235,000.00	156,422,000.00	126.46%	子公司光大资本增加对国泰君安股权投资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增减 (%)	主要原因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62,980,404.00	30,352,214.60	436.96%	IPO 承销收入增加, 上年同期受限于政策无 IPO 承销业务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23,353,681.10	247,021,120.41	30.90%	报告期资产管理日均规模扩大
利息净收入	370,092,660.79	221,307,520.18	67.23%	自有银行存款和客户保证金日均规模同比均大幅提高
投资收益	-105,848,682.88	200,961,178.24	N/A	报告期股票投资出现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484,825.80	149,478,022.15	N/A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汇兑收益	-1,303,965.22	-77,112.61	N/A	报告期人民币升值
资产减值损失	1,941,928.81	-16,725,653.55	N/A	上年同期卖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销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4,486,990.20	1,650,849.97	171.80%	咨询顾问费的增加
营业外收入	138,204,093.93	19,121,002.81	622.79%	财政扶持资金增加
营业外支出	6,433,098.25	10,256,193.36	-37.28%	案件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249,775,224.33	433,987,616.27	-42.45%	盈利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净利润	861,068,234.77	1,253,865,463.60	-31.33%	实现收入同比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106,898,724.68	235,960,592.02	N/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57,262.48	-2,076,334,599.90	N/A	上年同期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17,490.32	-36,556,454.24	83.87%	子公司增加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558,505.16	-62,492,642.23	2856.44%	报告期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支付现金股利

5、资产负债结构和资产质量

根据证监会3号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公司不能动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所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对证券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没有影响,故以下分析数据剔除了资产项目“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中属于经纪业务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负债项目中的“代理买卖证券款”。

(1) 资产构成及结构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34,530.56	62.77%	1,452,303.83	53.02%
结算备付金	4,568.36	0.17%	13,267.06	0.48%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小计	1,739,098.92	62.94%	1,465,570.89	5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905.90	10.74%	737,892.63	26.94%
衍生金融资产	464.10	0.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837.93	4.37%	10,103.74	0.37%
应收利息	524.75	0.02%	365.17	0.01%
融出资金	18,786.99	0.68%		
融出证券	112.11	0.00%		
存出保证金	151,844.78	5.49%	118,175.93	4.32%
以上流动性资产小计	2,328,575.49	84.26%	2,332,108.36	85.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848.22	3.14%	67,178.94	2.45%
长期股权投资	35,423.50	1.28%	15,642.20	0.57%
固定资产	101,935.24	3.69%	101,635.62	3.71%
无形资产	1,029.09	0.04%	1,165.53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31.19	0.61%	13,823.15	0.51%
其他资产	192,881.55	6.98%	207,631.77	7.58%
非流动性资产小计	434,948.79	15.74%	407,077.21	14.86%
资产合计	2,763,524.28	100.00%	2,739,185.57	100.00%

(2) 负债构成及结构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7,778.67	170,030.00
应付职工薪酬	49,044.81	71,604.66
应交税费	23,241.27	35,437.86
应付利息	400.00	526.51
应付股利	57,539.00	66,07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6	1,732.66
其他负债	30,484.66	35,740.39
负债合计	468,494.77	381,148.58

(3) 分析

上半年，公司资产配置结构合理，资产质量优良，自有现金流充裕。同年初相比，自营业务投资规模下降，货币资金增加，资产流动性进一步趋好。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负债的3.7倍，偿债能力强，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4.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5亿元，母公司净资本170.34亿元，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母公司）80.24%，每月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报告期内现金流转情况

上半年，公司现金及等价物净减少额为19.72亿元，其中：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42.76亿元，主要原因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大额变现。其中，现金流入74.67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98.95%，主要包括：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41.81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5.39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2.7亿元；现金流出75.22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79.04%，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43.31亿元，支付的

各项税费 6.34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 亿元，购买金融资产净减少 3.08 亿元，直接投资经营资金减少 1.98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 亿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0.67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0.79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1.05%，主要是参股的大成基金管理公司分红；现金流出 1.46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1.54%，其中 5000 万元是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投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3000.14 万元是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用于购买基金，其余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装修办公、经营场所等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18.48 亿元，主要是派发现金红利。

7、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1)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光大资本总资产 203,253.49 万元，净资产 202,827.20 万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652.25 万元。

(2)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8 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光大期货总资产 232,331.48 万元，净资产 38,280.68 万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731.44 万元。

(3)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由公司和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持有 67% 股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光大保德信基金共管理 9 只基金，管理的基金规模总额为 273.50 亿元。光大保德信基金总资产 58,445.88 万元，净资产 44,667.14 万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9,643.13 万元。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老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大成基金总资产 159,260.86 万元，净资产 110,925.75 万元，管理的基金规模总额为 765.88 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5,085.21 万元。

（二）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一是公司收入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近几年，公司一直致力于收入结构的改善，大力拓展资产管理业务、机构销售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以及股指期货和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但尚未从根本上改变公司对证券经纪业务和股票投资业务过于依赖的收入模式，公司在上半年股指大幅下跌和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大幅下滑的市场环境下，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滑。

二是经纪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佣金费率下降速度过快。与上年同期相比，行业佣金费率下降 23%左右。由于今年行业内服务部升级和新设网点的增加，经纪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的增长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

三是创新业务仍在起步阶段，尚未形成竞争优势。公司今年先后首批获得融资融券资格和 IB 业务资格，随着两项业务的逐步开展，融资融券和股指期货业务均呈现稳步攀升的态势。但是由于业务刚刚开闸，监管政策还在逐步完善，市场业务规模仍处于起步阶段，对公司收入及利润贡献有限。

直接投资业务已经开始进入资金投入阶段，基于对投资项目的审慎评估，目前所投项目较少，加之投资回报期的因素，短时期还不能带来较大投资回报。

四是专业人才争夺激烈。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一线业务部门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在人才储备以及薪酬竞争力方面与市场相比仍需进一步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在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中低风险的收费业务，逐渐改善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在收入结构中占比过高的状况，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一是要继续加大投资银行业务的拓展力度，争取在业绩贡献和市场份额方面取得显著进步；二是要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稳步提升投资业绩，多途径多渠道提升管理资产的规模，同时努力提高基金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三是要继续加大固定收益业务的投入，适当扩大债券投资在自营投资中的比重以平滑股票投资业绩波动对公司总体业绩的影响。

(2) 通过外延式和内涵式两个方面加快经纪业务发展步伐。加快营业部网点的新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全国网点布局；按区域整合营业部营销管理，尽快发挥宁波、深圳和广州分公司的作用；提高经纪业务服务质量，利用金阳光、金股信等产品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加强公司客户分类管理和客户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加大机构销售业务力度，组建高端机构经纪平台，保持机构销售业务市场占有率的增长趋势。

(3) 积极推进创新业务，大力拓展创新业务盈利空间。抓住公司融资融券和股指期货首批试点的机会，加大业务推动力度，努力将资质优势转化为业务优势；同时，深入挖掘创新业务盈利模式，提高创新业务利润贡献率，争取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4) 探索证券投资多元化管理，加强投资业务风险控制。认真研判市场趋势，不断优化投资决策流程，充分考虑投资规模对净资本的比例及影响，制订科学的风险限额；进一步探索证券投资业务创新模式，加强投资组合多元化管理，根据市场及自营仓位情况开展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股指期货作为管理证券投资业务风险的重要手段，减少单边持仓的投资风险。逐步扭转盈利模式完全受制于证券市场涨跌的局面，实现投资结构和盈利模式的多元化。

(5) 加强人才管理工作，实行差异化的薪酬制度。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人力资源上加大培养和储备力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市场竞争和内部管理对人才的需求。对市场亟需，竞争较为激烈的研究、投资、营销和综合管理人才在薪酬上加大倾斜力度。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募集资金，且无延续至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

2、报告期发生的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分 2 次合计竞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500 万股，投资金额为 197,813,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00 万股，累计投资 274,235,000.00 元。

六、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日常运作，提高了公司透明度，增强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广泛认同，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1、高度重视并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组织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高度重视治理专项活动，将治理专项活动作为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整体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本着求真务实、实事求是的原则，精心组织、严密安排，依法进行了全面的、深入的自查，认真查找问题和不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公开披露。同时，通过公司网站、电子信箱、电话及上海证监局的电子信箱和联系电话等多种途径接受了监管部门、交易所、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分析评议和整改建议。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评议和建议以及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后提出的改进意见，公司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切实进行了整改及完善。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的水平。

2、进一步修订或制定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体系。报告期内，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工

作制度》、《自营投资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和运作机制。

3、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了重大信息的内部流转及报告流程,制定并执行了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定期披露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时公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第一时间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拥有平等获取公司信息的机会。2010年上半年,公开披露了2份定期报告、21次临时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立了专人负责的投资
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在公司网站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并开通了投资者交流平台,积极主动接待机构投资者和行业研究员的调研,确保与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与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获得了如下奖项:

1、在第六届金圆桌奖评选中,公司董事会被评为“中国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唐双宁荣获“中国上市公司最具战略眼光董事长奖”,公司董秘梅键荣获“中国上市公司最具创新力董秘奖”;

2、在中国证券市场20年回顾与展望暨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高峰论坛上,公司荣获“中国证券市场20年最富社会责任感上市公司奖”、“中国证券市场20年最具影响力证券公司奖”,公司董事长唐双宁荣获“中国证券市场20年最具影响力上市公司领袖奖”,公司董事、总裁徐浩明荣获“2010年度中国最佳创富领袖奖”,公司董秘梅键荣获“2010年度中国最佳创富IR奖”。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明确了公司的分配政策,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一致同意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3,41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2010年4月29日,

除息日 2010 年 4 月 3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0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未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以前期间发生、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公司重庆大坪正街营业部起诉刘长刚欠款纠纷案，公司于 2006 年 7 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额为 2,900 万元。2006 年 10 月 8 日，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06) 渝五中民初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报告期内尚未恢复审理。

(2) 公司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诉被告广州英豪学校、陈忠联借款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额为 6,320 万元本金及利息。该案已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04)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英豪学校、陈忠联向公司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支付借款本金 7820 万元及其利息，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受理公司强制执行申请，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报告期内无进展。

(3) 公司作为仲裁申请人起诉被申请人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标的额为 1.09 亿元。该案经深圳仲裁委员会[2000]深仲裁字第 310 号《裁决书》裁定，被申请人应付公司人民币 9,100 万元及利息、律师费、仲裁费等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就该等裁决结果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恢复强制执行申请，被执行人已将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新世纪广场西塔楼 17-25 层折价人民币 62,294,832 元折抵所欠公司债务并将该等房屋划转至公司名下，因被申请人目前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广东省中院已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出具 (2010) 深中法恢执字第 21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公司发现新的财产线索，可重新申请强制执行。

(五)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元)	占期末 证券投资 比例 (%)	报告期损益 (元)
1	债券	110007	中行 可转债	124,500,000.00	124,500.00	125,956,650.00	3.44	1,456,650.00
2	股票	601766	中国 南车	67,687,048.53	13,860,512.00	66,807,667.84	1.82	-879,380.69
3	股票	600352	浙江 龙盛	40,378,294.67	4,265,932.00	38,819,981.20	1.06	-1,558,313.47
4	股票	600713	南京 医药	32,987,739.31	2,964,904.00	31,190,790.08	0.85	-1,796,949.23
5	股票	000860	顺鑫 农业	27,792,830.31	1,558,771.00	26,078,238.83	0.71	-1,714,591.48
6	可转债	110008	唐钢 转债	23,994,713.18	20,012.40	21,769,488.72	0.59	-2,225,224.46
7	股票	600858	银座 股份	18,616,028.71	709,433.00	18,026,692.53	0.49	-589,336.18
8	股票	002152	广电 运通	17,633,313.41	547,906.00	17,631,615.08	0.48	-1,698.33
9	股票	600582	天地 科技	14,965,426.45	838,864.00	15,149,883.84	0.41	184,457.39
10	可转债	125960	锡业 转债	14,140,296.76	10,167.40	11,683,359.34	0.32	-2,456,937.42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3,393,346,673.98	\	3,292,569,795.85	89.82	-35,903,501.93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207,363,532.84
合计				3,776,042,365.31	\	3,665,684,163.31	100	-252,848,358.64

注：

- (1) 本表要求按期末账面值占公司期末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排序，填列公司期末所持前十只证券情况；
- (2) 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投资。其中，股票投资只需填列公司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 (3) 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 (4) 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公司因持有该证券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 司股权 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 益变动	会 计 核 算 科 目	股 份 来 源
601688	华泰证券	131,288,940.00	0.12%	84,221,855.01		-47,067,084.99	售 金 融	网 下
601179	中国西电	92,227,278.10	0.27%	75,766,460.11		-16,460,817.99	售 金 融	中 签

601006	大秦铁路	19,637,773.32	0.02%	20,060,005.25		422,231.93	
600066	宇通客车	11,553,226.44	0.15%	11,699,862.09		146,635.65	
600795	国电电力	12,721,068.69	0.03%	10,464,000.00		-2,257,068.69	
000001	深发展 A	10,547,503.54	0.02%	8,523,868.00		-2,023,635.54	
300055	万邦达	6,194,632.69	0.11%	8,458,779.00		2,264,146.31	
601939	建设银行	9,328,424.32	0.00%	7,990,000.00		-1,338,424.32	
601398	工商银行	9,120,317.73	0.00%	7,714,000.00		-1,406,317.73	
601390	中国中铁	9,012,787.61	0.01%	6,640,000.00		-2,372,787.61	
其他		469,311,671.48	\	455,086,342.18	27,983,869.82	\	
合计		780,943,623.92	\	696,625,171.64	27,983,869.82	-70,093,122.98	

二级市场

注：

(1) 本表填列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2) 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3、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4,235,000.00	20,000,000	0.4255	274,235,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产权交易所竞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0,000,000	25	50,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注：

(1) 金融企业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

(2) 期末账面价值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3) 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买卖方向	期初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买入/卖出股份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元)	产生的投资收益(元)
买入	36,734,697.00	344,184,478.00	30,339,080.00	4,393,765,078.53	-71,770,975.97
卖出		350,580,095.00			135,782.46(注)

注：报告期内卖出申购取得的新股产生的投资收益总额 135,782.46 元。

(六) 资产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和吸收合并情况。

(七) 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长	利息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资金存放在光大银行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年利率约 1.68%	70,761,613.39	16.72	按季度收取	同业存款协商年利率大约在 1.62%左右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长	三方存管业务手续费支出	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入光大银行而支付的第三方存管服务费	市场原则	年费率 0.2%	5,591,457.45	18.31	按季度支付	不同银行政策不同，一般在 0.05%-0.27%，根据日均存管余额采用不同费率。	-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债券承销推荐费	支付承销债券费用	市场原则	销售手续费支出按照配额的 0.1%，推荐费按照牵头费的 60%	8,026,800	71.41	按合同约定项目完成后收取	-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长	投资顾问费	提供咨询服务	市场原则	同赢 5 号 2 为 0.5%，同赢 5 号 4 为 1%	1,442,662.48	32.53	按月收取	按照信托财产的 0.5%-1.5%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出租席位收取交易佣金	公司出租交易席位，按照股票基金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的佣金收入	市场原则	按照股票交易额的 0.08%	6,994,528.23	5.05	按季度收取	市场佣金费率 0.1%左右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长	代理销售集合理财产品手续费	支付集合理财业务销售手续费	市场原则	发行时为销售额的 0.2%，运营期间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持有规模净值的 0.1%-0.3%	1,933,729.20	44.89	产品发行时按照发行结束双方确认后支付，保有量按季度结算并双方确认后支付。	发行时一般为销售额的 0.2%，运营期间按照持有规模净值的 0.1%-0.4%	-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房屋租赁费支出	公司租用光大置业出租房产	市场原则	参照相同地段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	1,182,547.00	2.38	按合同约定	-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长	房屋租赁费支出	公司租用光大银行出租房产	市场原则	参照相同地段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	3,151,252.12	6.35	按合同约定	-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长	房租收入	公司向光大银行出租房产	市场原则	参照相同地段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	2,016,990.00	28.80	按合同约定	-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	控股股东的合营公	房租收入	公司向光大永明出租房产	市场原则	参照相同地段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	164,786.00	2.35	按合同约定	-	-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司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购买公司发行的集合理财产品	市场原则	按照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比率	96,469.32	0.12	按合同约定	一般按照净值的0.5%-1.5%收取	-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受第二大股东控制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购买公司发行的集合理财产品	市场原则	按照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比率	31,244.74	0.04	按合同约定	一般按照净值的0.5%-1.5%收取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投资收益	公司购买大成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产品	市场原则	按照购买和赎回当日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	-5,638,059.46	N/A	购买时当日支付,赎回时根据基金类型不同到账日不同	按照购买和赎回当日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	-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光大银行	同一董事长	-24,800.00	1,313,859.00		
光大银行	同一董事长			787,500.84	23,040,538.71
光大集团	第一大股东				190,295.80
光大永明	控股股东的合营公司			-101,720.00	
合计		-24,800.00	1,313,859.00	685,780.84	23,230,834.51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24,800.0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1,313,859.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1、应收光大银行款项系公司广州天河路营业部及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租赁光大银行经营办公地而支付的押金；2、应付光大银行款主要为应付未付的三方存管费用和集合理财产品销售手续费；3、应付光大集团款为公司代收代付的不良资产处置回收款；4、应付光大永明款项为租赁光大证券经营办公地而支付的押金。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公司与关联公司为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清偿情况，合同结束后根据合同清理债权债务。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正常资金占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影响。			

(八)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2、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3、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138,000.00	2009.12.18	2011.03.31	非保本浮动收益	76,800.00	1,202.51		否
民生银行	5,000.00	2010.3.26	2010.12.13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 4、报告期内无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被质押的证券情况

债券品种	质押金额
07 国债 17	15,974,145.00
08 国债 11	26,395,075.00
09 付息国债 15	66,308,645.00
09 付息国债 28	30,197,550.00
合计	138,875,415.00

2、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等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未对公司股份进行出售或转让。

（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及期后事项

1、2010 年 3 月 19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14 号），核准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已于 2010 年 3 月完成《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3 月 31 日正式开启了融资融券业务。

2、2010 年 3 月，公司获得监管部门核准的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IB 业务）无异议函，取得股指期货 IB 业务资格，并于 4 月 16 日正式开启了股指期货业务。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增资 2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 100% 股权。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增资工作已于 2010 年 3 月完成，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0 年 6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22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等地设立 3 家分公司的批复》，核准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广东省广州市、浙江省宁波市设立分公司，管理证券营业部。目前该项工作正在筹备之中。

5、公司股票入选上证 180、上证 50、沪深 300 和中证 100 指数样本股，样本股调整于 7 月 1 日正式生效。

6、201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 2010 年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获得 A 类 AA 级。

7、营业网点建设情况

2009 年 12 月 28 日，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51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等地设立 5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核准公司在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嘉定区、广东省东莞市、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各设立一家证券营业部，上述 5 家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正式开业。

2010 年 6 月 13 日，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23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 5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核准公司在上海松江区、宝山区、青浦区、奉贤区、金山区各设立一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的营业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目前该项工作正在筹备之中。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服务部的相关规定，逐步把原有的 18 家服务部升级为营业部。截至 2010 年 7 月 9 日，最后三家服务部升级为营业部的工作通过监管部门的验收，分别为：原内江公园街证券营业部威远县服务部规范为内江威远县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原西宁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西钢证券服务部规范为西宁东关大街证券营业部、原丹阳中新路证券营业部新桥镇证券服务部规范为丹阳新民东路证券营业部。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证券服务部升级为证券营业部的工作。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营业部搬迁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4 家营业部迁址，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迁址营业部分别为：金华双溪西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金华宾虹路证券营业部、太原东缉虎营证券营业部变更为太原解

放路证券营业部、重庆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重庆民权路证券营业部、宁海徐霞客大道证券营业部变更为宁海气象北路证券营业部。

8、集合理财产品发行情况

2009年11月1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72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同意设立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管理计划发行期已于2010年1月27日结束，共计募集资金1.52亿元。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2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公司获准设立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管理计划发行期已于2010年6月8日结束，共计募集资金2亿元。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9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31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公司获准设立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管理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推广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50亿份。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 信息披露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号	刊载日期	事项
1.	1月4日	关于新设五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2.	1月7日	2009年度业绩快报
3.	1月8日	关于《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4.	2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5.	2月6日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	2月27日	关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	3月23日	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
8.	3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9.	3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10.	3月23日	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1.	3月23日	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2.	3月23日	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
13.	3月25日	关于《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14.	3月26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完成增资的公告
15.	4月7日	关于增加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16.	4月17日	关于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7.	4月26日	公司2010年一季度报告
18.	4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19.	4月26日	200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	5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1.	5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2.	5月27日	关于获核准设立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23.	6月3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与宝来曼氏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十四) 行政许可事项索引

时间	行政许可批复名称	行政许可批复文号
2010-1-27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宾虹路证券营业部迁址开业的批复	浙证监许可[2010]9号
2010-2-1	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营业部选址的批复	厦证监发[2010]34号
2010-2-9	关于易仁萍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机构字[2010]63号
2010-2-24	关于陈喜连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晋证监发[2010]17号
2010-3-15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公园街证券营业部威远县服务部规范为证券营业部的批复	川证监机构[2010]39号
2010-3-16	关于核准卢福坤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广东证券许可[2010]37
2010-3-17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东缉虎营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开业的批复	晋证监发[2010]28号
2010-3-19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314号
2010-3-24	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长江路和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的批复	青证监发字[2010]38号
2010-4-6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张斌同志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件机构字[2010]201号
2010-4-7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周东兵同志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机构字[2010]203号
2010-4-12	关于邵博、郑鸿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青证监许可[2010]1号
2010-4-7	关于吴文曲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厦证监许可[2010]18号
2010-4-19	关于核准丁沃林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广东证监许可[2010]67号
2010-4-20	关于核准何建军证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广东证监许可[2010]72号
2010-4-20	关于核准廖文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广东证监许可[2010]70号
2010-4-23	关于许百林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大证监发[2010]84号
2010-4-26	关于核准卢建兴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广东证监许可[2010]77号
2010-4-28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西钢证券服务部同城迁址并规范为证券营业部的批复	青证监许可[2010]3号
2010-4-29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的批复	渝证监发[2010]190号
2010-5-10	关于核准梁旭文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广东证监许可[2010]90号
2010-5-19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批复	证监许可(2010)642号
2010-5-21	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徐霞客大道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开业的批复	甬证监发[2010]65号
2010-5-31	关于核准梁洁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决定	鲁证监许可[2010]41号
2010-6-4	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的批复	深证局发[2010]165号
2010-6-13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在广东等地设立3家分公司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822号
2010-6-21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5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823号
2010-6-23	关于同意光大证券丹阳中新路证券营业部新桥镇证券服务部迁址开业及规范为证券营业部的批复	苏证监机构字[2010]260号

七、财务报告

- (一) 财务报表（附后）
- (二) 财务报表附注（附后）

八、备查文件

本公司在办公地点备置下列备查文件供股东及投资者查询：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总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原文；
- (三) 公司章程文本；
- (四) 其他有关资料。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2010年8月14日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未经审计）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其中：质押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77,786,696.45	1,700,300,000.00	3,077,786,696.45	1,700,3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1,250,362,194.23	35,580,941,072.74	29,348,067,270.83	34,268,709,279.64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0,448,109.24	716,046,564.22	466,546,122.31	672,273,453.27
应交税费	232,412,705.05	354,378,631.56	211,473,082.13	327,868,680.57
应付利息	3,999,990.49	5,265,101.34	3,999,990.49	5,265,101.34
应付股利	575,390,000.00	660,765,000.00	575,390,000.00	660,765,000.00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615.00	17,326,632.45	63,615.00	15,070,873.62
其他负债	304,846,582.55	357,403,908.05	188,386,999.80	287,154,725.18
负债合计	35,935,309,893.01	39,392,426,910.36	33,871,713,777.01	37,937,407,113.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18,000,000.00	3,418,000,000.00	3,418,000,000.00	3,418,000,000.00
资本公积	10,915,134,683.20	11,017,531,650.25	10,919,554,000.84	11,012,533,544.75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979,452,606.58	979,452,606.58	979,452,606.58	979,452,606.58
一般风险准备	1,837,938,672.78	1,837,938,672.78	1,837,938,672.78	1,837,938,672.78
未分配利润	4,323,876,423.38	5,203,630,518.54	4,074,377,375.73	4,936,151,973.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74,402,385.94	22,456,553,448.15		
少数股东权益	147,401,548.70	172,499,48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21,803,934.64	22,629,052,929.72	21,229,322,655.93	22,184,076,79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557,113,827.65	62,021,479,840.08	55,101,036,432.94	60,121,483,911.29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诗光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未经审计）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948,209,915.44	2,501,830,572.16	1,718,795,143.24	2,359,151,647.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15,762,025.38	1,920,528,705.36	1,425,169,834.33	1,666,328,136.9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229,427,940.28	1,643,155,370.35	1,182,069,360.36	1,604,922,216.55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62,980,404.00	30,352,214.60	162,980,404.00	30,352,214.6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23,353,681.10	247,021,120.41	80,120,069.97	31,053,705.76
利息净收入	370,092,660.79	221,307,520.18	325,668,125.62	209,386,067.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848,682.88	200,961,178.24	93,241.57	330,372,629.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000,000.00	95,250,000.00	72,000,000.00	95,25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484,825.80	149,478,022.15	-45,034,905.80	144,374,316.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3,965.22	-77,112.61	-1,301,449.32	-75,570.45
其他业务收入	14,992,703.17	9,632,258.84	14,200,296.84	8,766,067.89
二、营业支出	969,137,452.02	822,842,301.74	779,184,402.28	685,998,483.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396,891.62	111,257,013.52	83,240,804.98	97,918,296.52
业务及管理费	864,311,641.39	726,660,091.80	691,567,461.28	603,201,646.20
资产减值损失	1,941,928.81	-16,725,653.55	1,910,930.79	-16,739,382.24
其他业务成本	4,486,990.20	1,650,849.97	2,465,205.23	1,617,922.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9,072,463.42	1,678,988,270.42	939,610,740.96	1,673,153,164.53
加：营业外收入	138,204,093.93	19,121,002.81	125,743,305.92	364,002.81
减：营业外支出	6,433,098.25	10,256,193.36	4,914,144.49	9,909,836.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0,843,459.10	1,687,853,079.87	1,060,439,902.39	1,663,607,331.32
减：所得税费用	249,775,224.33	433,987,616.27	213,214,500.22	395,318,526.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068,234.77	1,253,865,463.60	847,225,402.17	1,268,288,80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245,904.84	1,219,013,202.22		
少数股东损益	31,822,329.93	34,852,261.3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42		
七、其他综合收益	-106,898,724.68	235,960,592.02	-92,979,543.91	232,755,44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396,967.05	234,902,892.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4,501,757.63	1,057,699.39		
八、综合收益总额	754,169,510.09	1,489,826,055.62	754,245,858.26	1,501,044,24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6,848,937.79	1,453,916,094.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20,572.30	35,909,960.77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诗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180,572,166.58		4,179,701,312.06	-3,577,381,985.89
购买、处置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64,853,940.13		106,111,776.7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38,838,599.06	2,569,750,178.43	2,185,458,878.68	2,314,860,880.4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70,144,770.48	740,351,011.59	270,144,770.48	740,351,011.59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		308,886,964.76		
直接投资经营资金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649,869.00	240,775,064.25	158,948,254.32	13,869,08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7,205,405.12	3,924,617,159.16	6,794,253,215.54	-402,189,228.23
扣除客户交易资金增加额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467,205,405.12	3,615,730,194.40	6,794,253,215.54	-402,189,228.2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9,938,299.53	326,311,921.71	396,371,752.82	320,963,03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057,878.67	417,215,456.11	440,242,424.87	360,249,53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4,501,512.64	913,443,797.55	572,046,290.82	873,632,675.80
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533,842,299.47		
购买、处置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307,681,031.92		292,681,031.92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	4,330,578,878.51		4,920,642,008.81	235,892,670.26
直接投资经营资金减少	197,813,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992,066.33	810,138,284.22	713,587,517.50	326,485,91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1,562,667.60	6,000,951,759.06	7,335,571,026.74	2,117,223,836.16
扣除客户交易资金减少额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190,983,789.09	6,000,951,759.06	2,414,929,017.93	1,881,331,16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57,262.48	-2,076,334,599.90	-541,317,811.20	-2,519,413,064.39
扣除客户交易资金变动后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221,616.03	-2,385,221,564.66	4,379,324,197.61	-2,283,520,39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95,250,000.00	178,425,449.86	222,129,000.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4,017.69	2,311,880.84	7,334,017.69	2,311,88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34,017.69	97,561,880.84	185,759,467.55	224,440,88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1,4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550,108.01	104,118,335.08	62,443,376.46	100,963,429.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51,508.01	134,118,335.08	262,443,376.46	100,963,42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17,490.32	-36,556,454.24	-76,683,908.91	123,477,45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7,558,505.16	62,492,642.23	1,795,1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558,505.16	62,492,642.23	1,795,1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558,505.16	-62,492,642.23	-1,795,1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9,636.47	-183,054.79	-3,337,120.57	-181,512.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2,472,894.43	-2,175,566,751.16	-2,416,478,840.68	-2,396,117,124.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85,333,131.50	30,290,472,936.20	47,825,718,475.30	29,096,381,89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12,860,237.07	28,114,906,185.04	45,409,239,634.62	26,700,264,770.93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诗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8,000,000.00	11,017,531,650.25		979,452,606.58	1,837,938,672.78	5,203,630,518.54		172,499,481.57	22,629,052,929.72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418,000,000.00	11,017,531,650.25		979,452,606.58	1,837,938,672.78	5,203,630,518.54		172,499,481.57	22,629,052,929.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102,396,967.05				-879,754,095.16		-25,097,932.87	-1,007,248,995.08
（一）净利润						829,245,904.84		31,822,329.93	861,068,234.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102,396,967.05						-4,501,757.63	-106,898,724.68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2,396,967.05				829,245,904.84		27,320,572.30	754,169,510.0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09,000,000.00		-52,418,505.17	-1,761,418,505.17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1,709,000,000.00		-52,418,505.17	-1,761,418,505.17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18,000,000.00	10,915,134,683.20		979,452,606.58	1,837,938,672.78	4,323,876,423.38		147,401,548.70	21,621,803,934.64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诗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2009年1—6月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98,000,000.00	472,919,741.71		701,933,183.01	1,282,899,825.64	5,191,967,361.77		155,852,294.25	10,703,572,406.3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98,000,000.00	472,919,741.71		701,933,183.01	1,282,899,825.64	5,191,967,361.77		155,852,294.25	10,703,572,40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234,902,892.63				1,219,013,202.22		-26,582,681.46	1,427,333,413.39
（一）净利润						1,219,013,202.22		34,852,261.38	1,253,865,463.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234,902,892.63						1,057,699.39	235,960,592.02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4,902,892.63				1,219,013,202.22		35,909,960.77	1,489,826,055.6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2,492,642.23	-62,492,642.2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62,492,642.23	-62,492,642.23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98,000,000.00	707,822,634.34		701,933,183.01	1,282,899,825.64	6,410,980,563.99		129,269,612.79	12,130,905,819.77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诗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8,000,000.00	11,012,533,544.75		979,452,606.58	1,837,938,672.78	4,936,151,973.56	22,184,076,797.67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0.00
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18,000,000.00	11,012,533,544.75		979,452,606.58	1,837,938,672.78	4,936,151,973.56	22,184,076,797.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979,543.91				-861,774,597.83	-954,754,141.74
（一）净利润						847,225,402.17	847,225,402.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92,979,543.91					-92,979,543.91
上述（一）和（二）小计		-92,979,543.91				847,225,402.17	754,245,858.2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1,709,000,000.00	-1,70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1,709,000,000.00	-1,709,000,000.00
4. 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0.00
5. 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18,000,000.00	10,919,554,000.84		979,452,606.58	1,837,938,672.78	4,074,377,375.73	21,229,322,655.93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诗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2009年1-6月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98,000,000.00	472,447,388.77		701,933,183.01	1,282,899,825.64	4,975,956,008.61	10,331,236,406.03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98,000,000.00	472,447,388.77		701,933,183.01	1,282,899,825.64	4,975,956,008.61	10,331,236,406.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755,442.35				1,268,288,804.76	1,501,044,247.11
（一）净利润						1,268,288,804.76	1,268,288,804.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232,755,442.35					232,755,442.35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2,755,442.35				1,268,288,804.76	1,501,044,247.1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98,000,000.00	705,202,831.12		701,933,183.01	1,282,899,825.64	6,244,244,813.37	11,832,280,653.14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诗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

200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12 月 26 日经财政部以财金函[2004]170 号《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2005 年 3 月 14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366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出资、更名和退出的批复》和 2005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5]54 号文《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批准，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8 年第 93 次会议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批准。2009 年 7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41,8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光大证券”，证券代码为“601788”。所属行业为金融业。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41,8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41,8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批准设立的证券营业部 106 家、证券服务部 1 家，其中正常经营的证券营业部 101 家、证券服务部 1 家，尚有 5 家证券营业部正在筹建中。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会计期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期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期末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账户折算差额以及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汇兑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再随意变更。具体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采用近期出售的投资策略而买入的股票、基金、债券等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公司持有的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以上的限售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B、公司持有的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C、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不得退出的部分，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D、直接投资业务形成的投资，在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视对被投资公司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在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后，如对被投资公司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继续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视对被投资公司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如对被投资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于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将该项投资转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

E、上述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限售期结束后或者获得完全流通权后不再重新分类至其他类别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和账面余额之

间的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不得退出的部分取得时以成本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计价。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B、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和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资产负债表日有成交市价，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资产负债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资产负债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公司将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未按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确认的金融资产、及其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下：

(1)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式确定公允价值：

a、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b、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D_t-D_r)/D_t$$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_t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2) 对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公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离资产负债表日最近日公布的收盘价加上该债券自收盘价获取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应可获取的利息作为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判断为：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

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并且时间持续在一年以上，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且在整个持有期间得不到根本改变时，也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但持续时间较短，不足一年的，则按成本与公允价值差额的 50% 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允价值上升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当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后，可以同时冲回已确认的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因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本公司管理权限批准核销。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按余额百分比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估算坏账损失。

本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依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相关信息，确定按应收款项年末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某项年末余额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

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10	2.25
电子通讯设备	5—8	10	18—11.25
交通运输工具	10	10	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8	10	11.2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交易席位费	10	行业惯例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项目	判断依据
期货会员资格	行业惯例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费用，以两次装修期间与装修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摊销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摊销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十五)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上述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

公司于每季末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客户统一结息，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十六)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核算办法

买入返售交易分为买断式或质押式，买断式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质押式是指作为质押权人，在交易对手将债券出质时，融出资金，质押到期日，以约定价格收回资金并返还出质债券。买入返售业务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

卖出回购交易分为买断式或质押式，买断式是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质押式是指将债券向交易对手出质时，获取资金，质押到期日，以约定价格支付资金并收回出质债券。卖出回购业务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的相关科目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十七)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 收入

在各项业务合同签订以后，在规定的计算期内按应收收入的数额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或者在劳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权利的凭证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其中：

1、 手续费收入

代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于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予以确认。

代兑付债券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证券业务完成且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予以确认。

代保管证券手续费收入：于代保管服务完成且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予以确认。

2、 证券承销收入

以全额承购包销方式出售代发行的证券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及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以余额承购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证券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按约定收取的手续费抵减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

3、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于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约定计算确认收入；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每月按受托资产规模和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之间的实际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5、 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等，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公司的部分确认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当期损益。

6、其他业务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十九) 资产管理业务核算办法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受托经营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独立核算。核算时按实际受托资产的款项，同时确认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对受托管理的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按代买卖证券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处理。公司受托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二十) 代理发行证券核算办法

1、全额包销方式

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证券时，确认一项资产，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销价格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

2、余额包销方式

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销价格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3、代销方式

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二十一) 代兑付债券核算办法

代理兑付债券业务是公司接受证券发行人的委托对其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债券兑付的业务。代兑付债券的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

(二十二) 期货业务核算办法

1、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公司接受的质押品包括：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在中国境内流通的已上市国债、外币现钞。上述凭征必须在凭证的有效期限内。

质押品是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按各交易所质押金额计算方法规定办理。

质押品是上市国债、外币现钞的，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市价、牌价确定其基价市值，但质押额不高于其市值的 70%。

2、实物交割的核算方法

按交割月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核算，每月清算，月底无余额。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五) 经营租赁核算办法

1、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

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3、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六) 风险准备计提

1、 母公司光大证券

2007 年度起，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年末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根据《证券法》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年末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2、 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证监基金字[2006]154 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当期基金管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007 年度以前提取比例为 5%；2007 年度起，根据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7]39 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高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取比例为 10%。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3、 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根据财商字[1997]44 号《关于〈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交易损失准备金。提取的交易损失准备金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用”项目核算。2009 年度起，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二十七) 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纳入汇总财务报表的范围为公司本部及其所属的证券营业部和服务部。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所属单位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并对公司内部会计事项进行抵消。

报告期内，纳入汇总范围的证券营业部和服务部及变动情况为：

2010 年 1-6 月，纳入汇总范围的证券营业部为 101 家，证券服务部为 1 家。较上年度增加了 8 家证券营业部，减少了 3 家证券服务部，变动原因为 3 家证券服务部升级为 3 家证券营业部，另新设了东莞元美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华灵路证券营业部、珠海海滨南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塔城路证券营业部、厦门集源路证券营业部。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 税项

(一) 企业所得税

1、 母公司光大证券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公司所属深圳和海口共 5 家营业部根据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上述 5 家营业部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

2、 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和光大资本

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3、 子公司光大期货

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的企业，根据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

(二) 营业税

按应纳营业税收入的 5%计缴。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基金管理	16,000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等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股权投资	200,000	直接投资业务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20	-	67	67	是	14,740.15	-	-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	100	100	是	-	-	-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期货代理	35,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35,000	-	100	100	是	-	-	-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变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290,300.74	193,038.66
银行存款	44,806,512,890.31	46,773,478,324.20
合计	44,806,803,191.05	46,773,671,362.86

2、 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						
人民币	27,144,323,680.90	1.0000	27,144,323,680.90	31,894,892,511.22	1.0000	31,894,892,511.22
美元	27,900,292.34	6.7909	189,468,095.25	32,102,976.90	6.8282	219,205,546.87
港币	146,387,128.52	0.8724	127,705,813.67	155,069,099.25	0.8805	136,535,033.78
小计	-	-	27,461,497,589.82	-	-	32,250,633,091.87
公司						
人民币	17,154,998,324.97	1.0000	17,154,998,324.97	14,358,066,404.65	1.0000	14,358,066,404.65
美元	21,590,942.29	6.7909	146,621,930.00	19,737,588.36	6.8282	134,772,200.84
港币	49,743,046.22	0.8724	43,395,045.52	34,079,902.77	0.8805	30,006,626.84
小计	-	-	17,345,015,300.49	-	-	14,522,845,232.33
合计	-	-	44,806,512,890.31	-	-	46,773,478,324.20

3、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中不存在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结算备付金

1、 项目列示

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						
人民币	2,354,834,879.40	1.0000	2,354,834,879.40	2,214,438,682.89	1.0000	2,214,438,682.89
美元	7,323,864.98	6.7909	49,735,634.69	8,646,073.42	6.8282	59,037,118.53
港币	63,965,969.57	0.8724	55,802,898.50	119,838,419.73	0.8805	105,515,331.80
小计	-	-	2,460,373,412.59	-	-	2,378,991,133.22
公司						
人民币	45,683,633.43	1.0000	45,683,633.43	132,670,635.42	1.0000	132,670,635.42
小计	-	-	45,683,633.43	-	-	132,670,635.42
合计	-	-	2,506,057,046.02	-	-	2,511,661,768.64

(三) 交易性金融资产

1、项目列示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初始成本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初始成本
股票	330,831,463.34	332,890,233.50	2,058,770.16	318,503,237.40	346,737,092.37	28,233,854.97
基金	217,327,686.35	157,925,831.67	-59,401,854.68	5,143,293,408.47	5,113,182,888.86	-30,110,519.61
债券	2,446,939,591.70	2,478,242,926.51	31,303,334.81	1,897,430,104.40	1,919,006,305.13	21,576,200.73
合计	2,995,098,741.39	2,969,058,991.68	-26,039,749.71	7,359,226,750.27	7,378,926,286.36	19,699,536.09

2、变现受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限售条件	期末数
债券		
07 国债 17	质押	15,974,145.00
08 国债 11	质押	26,395,075.00
09 附息国债 15	质押	66,308,645.00
09 附息国债 28	质押	30,197,550.00
合计	-	138,875,415.00

3、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了 4,409,867,294.68 元，减少幅度为 59.76%，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持有证券规模大幅减少所致。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交易场所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到期约定返售金额	账面金额	到期约定返售金额
银行间同业市场	1,208,379,333.50	1,209,250,667.76	101,037,407.53	101,112,176.71

2、按交易品种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到期约定返售金额	账面金额	到期约定返售金额
债券	1,208,379,333.50	1,209,250,667.76	101,037,407.53	101,112,176.71

(五) 应收利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利息	3,651,654.28	5,247,514.60	3,651,654.28	5,247,514.60	-	-
其中：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3,651,654.28	4,056,243.11	3,651,654.28	4,056,243.11	尚未结息	否
融出资金应计利息	-	1,179,902.73	-	1,179,902.73	尚未结息	否
融出证券应计利息	-	11,368.76	-	11,368.76	尚未结息	否

(六) 存出保证金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证券交易保证金	500,989,870.49	515,214,166.43
期货交易保证金	1,017,457,953.74	666,545,130.27
合计	1,518,447,824.23	1,181,759,296.70

2、按交易场所分类列示

交易场所	期末数	年初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188,180.00	24,195,640.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476,801,690.49	491,018,526.4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19,323,071.13	265,666,712.55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796,580.34	226,564,457.12
大连商品交易所	130,202,039.04	174,313,960.6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466,136,263.23	-
合计	1,518,447,824.23	1,181,759,296.70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项目列示

种类	期末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初始成本
股票	415,846,448.01	335,172,117.35	-80,573,900.66
基金	234,406,917.06	222,520,354.32	-11,886,562.7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1,159,675.91	310,789,687.94	-369,987.97
合计	961,413,040.98	868,482,159.61	-92,830,451.37

种类	年初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初始成本
股票	177,026,467.56	209,346,121.83	32,420,084.27
基金	154,227,124.19	171,283,602.80	17,056,478.6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1,159,675.91	291,159,675.91	-
合计	622,413,267.66	671,789,400.54	49,476,562.8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期间	年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2009 年度	367,769,292.53	100,430.00	-	367,769,292.53	100,430.00
2010 年 1-6 月	100,430.00	-	-	-	100,430.00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项目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长期股权投资	156,422,000.00	197,813,000.00	-	354,235,000.00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56,422,000.00	197,813,000.00	-	354,235,000.00

2、以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项目	投资比例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255%	76,422,000.00	197,813,000.00	-	274,235,000.00
贵州青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87%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成本法小计	-	156,422,000.00	197,813,000.00	-	354,235,000.00

3、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被投资公司个数	金额	被投资公司个数	金额
金融	2	324,235,000.00	2	126,422,000.00
其他	1	30,000,000.00	1	30,000,000.00
合计	3	354,235,000.00	3	156,422,000.00

4、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了 197,813,000.00 元，增加幅度为 126.46%，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光大资本直接投资项目增加。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价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其他调整(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904,429,858.87	-2,259,000.00	73,982.50	-	902,244,841.37
电子通讯设备	343,683,588.85	-105,926,897.73	20,192,317.40	16,616,336.01	241,332,672.51
交通运输设备	33,153,286.83	-6,433,858.22	1,809,404.23	523,667.29	28,005,165.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462,748.88	114,619,755.95	25,262,479.92	3,303,933.07	180,041,051.68
合计	1,324,729,483.43	-	47,338,184.05	20,443,936.37	1,351,623,731.11

注：本期其他调整为部分资产类别重分类。

其中：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94,175.20 元。

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不存在抵押、封存等情况。

2、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其他调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98,278,566.17	-733,258.30	10,115,660.67	-	107,660,968.54
电子通讯设备	174,574,196.15	-51,128,749.68	14,846,855.86	10,314,889.50	127,977,412.83
交通运输设备	15,098,437.45	-117,844.00	988,068.40	211,200.56	15,757,461.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422,062.68	51,979,851.98	10,216,154.04	1,742,616.21	80,875,452.49
合计	308,373,262.45	-	36,166,738.97	12,268,706.27	332,271,295.15

3、固定资产净值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806,151,292.70	-	11,567,419.87	794,583,872.83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通讯设备	169,109,392.70	-	55,754,133.02	113,355,259.68
交通运输设备	18,054,849.38	-	5,807,145.12	12,247,704.2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3,040,686.20	76,124,912.99	-	99,165,599.19
合计	1,016,356,220.98	76,124,912.99	73,128,698.01	1,019,352,435.96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

5、 期末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7,079,334.03	23,750,092.63	-	73,329,241.40

6、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及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月坛大厦东配楼 2、3、5 层	62,055,200.73	14,261,322.40	47,793,878.33	注 1
成都市鼓楼南街 117 号世贸中心 15 楼 01-04 室	7,992,270.00	1,570,487.00	6,421,783.00	注 2
上海四平路 2555 弄 18 号 301、302 室	590,621.60	97,158.60	493,463.00	注 3
上海四平路 2555 弄 16 号 401 室	227,777.78	37,469.70	190,308.08	注 3
深圳莲花北高层 1 套	363,391.79	119,530.26	243,861.53	注 4
深圳福田区梅林路梅林小学梅林二村 401、503、603、604、802 室	1,627,346.70	658,881.64	968,465.06	注 5
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 25 层	7,609,596.05	2,269,975.71	5,339,620.34	2010 年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6 号建艺大厦 15 楼东	8,530,016.00	3,204,333.28	5,325,682.72	2010 年
合计	88,996,220.65	22,219,158.59	66,777,062.06	-

注 1：该房屋于 1998 年 7 月向开发商北京月坛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现为北京月坛北街证券营业部用房。因北京月坛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办理该地块房地产的大产权证，公司至今无法办理该等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一旦其获得大产权证后，公司将立即办理该房产的产权证。

注 2：该房屋于 1997 年 4 月向开发商四川南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因四川南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办理该地块房地产的大产权证，公司至今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一旦其获得大产权证后，公司将立即办理该房产的小产权证。

注 3：公司在原上海四平路证券营业部（已迁址，现为上海仙霞路证券营业部）筹建时收购了农业银行上海四平路营业部的资产，上海四平路 2555 弄 18 号 301 室、302 室作为该等资产之一原系农业银行上海四平路营业部的房屋，公司原上海四平路证券营业部后因经营需要又于 1999 年购买了上海四平路 2555 弄 16 号 401 室的使用权房，以上三处使用权房屋产权仍属空军第四政治学院，现由公司证券营业部使用。因相关政策限制，公司尚无法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证。

注 4：该房屋系光大银行深圳证券业务部于 1995 年向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购买，

为公司职工宿舍，现由公司职工使用。因历史原因，一直未能办理出该等房产的产权证。

注 5：该五处房产系光大银行深圳证券部向开发商深圳市福田区房产管理局购买的微利商品房，现为公司办公用房。因开发商深圳市福田区房管局在土地使用上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一直未能办理出该地块房地产的大产证，公司至今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小产证。该等房产自公司成立后已经实际交付公司，并由公司实际控制至今。

(十) 无形资产

1、 原价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席位数
交易席位费	72,443,535.55	-	-	72,443,535.55	174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43,236,776.86	-	-	43,236,776.86	105
其中：A 股	40,483,464.50	-	-	40,483,464.50	-
B 股	2,753,312.36	-	-	2,753,312.36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28,606,758.69	-	-	28,606,758.69	60
其中：A 股	26,880,000.00	-	-	26,880,000.00	-
B 股	1,726,758.69	-	-	1,726,758.69	-
(3) 其他交易场所	600,000.00	-	-	600,000.00	9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00.00	-	-	1,400,000.00	-
合计	73,843,535.55	-	-	73,843,535.55	-

2、 累计摊销额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席位费	62,188,239.85	1,364,421.46	-	63,552,661.31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37,034,787.96	711,921.26	-	37,746,709.22
其中：A 股	35,096,821.44	573,808.88	-	35,670,630.32
B 股	1,937,966.52	138,112.38	-	2,076,078.90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24,563,451.89	642,500.20	-	25,205,952.09
其中：A 股	23,100,443.20	575,000.20	-	23,675,443.40
B 股	1,463,008.69	67,500.00	-	1,530,508.69
(3) 其他交易场所	590,000.00	10,000.00	-	600,000.00
期货会员资格	-	-	-	-
合计	62,188,239.85	1,364,421.46	-	63,552,661.31

3、 减值准备：无

4、 账面价值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席位费	10,255,295.70	-	1,364,421.46	8,890,874.24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6,201,988.90	-	711,921.26	5,490,067.64
其中：A 股	5,386,643.06	-	573,808.88	4,812,834.18
B 股	815,345.84	-	138,112.38	677,233.46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4,043,306.80	-	642,500.20	3,400,806.60
其中：A 股	3,779,556.80	-	575,000.20	3,204,556.60
B 股	263,750.00	-	67,500.00	196,250.00
(3) 其他交易场所	10,000.00	-	10,000.00	-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00.00	-	-	1,400,000.00
合计	11,655,295.70	-	1,364,421.46	10,290,874.24

(十一) 商誉

1、 商誉内容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9,379,958.29	9,379,958.29	-	9,379,958.29

注：2007年8月，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购买光大期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将合并成本大于购买日光期货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商誉形成过程

2007年8月9日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a	38,071,574.94
购买股权比例 b	100%
确认的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c=a×b	38,071,574.94
实际购买成本 d	47,451,533.23
商誉 e=d-c	9,379,958.29

3、 截至2010年6月30日，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13,083,808.20	53,270,952.05	213,101,952.14	53,270,952.05
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337,772,043.28	84,443,010.82	337,772,043.26	84,443,010.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0,430.00	25,107.5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358,968.88	6,339,742.2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2,830,451.36	23,207,612.84	-	-
开办费	1,910,930.80	477,732.70	-	-
尚未支付的销售渠道奖励	191,142.00	547,785.50	2,070,073.73	517,518.43
合计	673,247,774.52	168,311,943.63	552,944,069.13	138,231,481.30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年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9,699,536.09	4,982,599.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49,476,562.88	12,369,140.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100,430.00	-25,107.50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4,460.00	63,615.00	-	-
合计	254,460.00	63,615.00	69,075,668.97	17,326,632.45

(十三) 其他资产**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收款项净额	339,220,176.81	228,391,326.07
在建工程	11,650,798.16	5,999,231.85
投资理财产品	1,430,000,000.00	1,698,000,000.00
其他	138,564,574.02	134,547,148.98
合计	1,919,435,548.99	2,066,937,706.90

2、应收款项总额**(1) 应收款项构成**

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65,491,258.70	48.07%	182,370,384.25	41.31%
1 至 2 年	13,021,273.72	2.36%	12,647,207.79	2.86%
2 至 3 年	18,069,033.67	3.27%	9,131,265.79	2.07%
3 年以上	255,771,560.88	46.31%	237,344,420.38	53.76%
合计	552,353,126.97	100.00%	441,493,278.21	100.00%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计提	核销坏账收回	转回	转销	
2009 年度	193,457,574.46	35,350,858.66	4,293,519.02	-	20,000,000.00	213,101,952.14
2010 年 1-6 月	213,101,952.14	30,998.02	-	-	-	213,132,950.16

(3) 本期应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新世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21.36%	83.22	98,200,000.00	逾期借款
基金公司席位佣金	92,138,791.76	16.68%	-	-	1 年以内
英豪学校、陈忠联、覃健等	63,775,005.86	11.55%	100	63,775,005.86	逾期应收款
重庆营业部违规经营损失	39,823,771.31	7.21%	100	39,823,771.31	逾期应收款
基金帐户—管理费	36,347,003.13	6.58%	-	-	1 年以内

(4)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1,313,859.00 元, 详见本附注六(三)-2。

3、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静安国际辅楼装修	6,119,065.34	-	6,119,065.34	3,005,856.58	-	3,005,856.58
其他零星工程	5,531,732.82	-	5,531,732.82	2,993,375.27	-	2,993,375.27
合计	11,650,798.16	-	11,650,798.16	5,999,231.85	-	5,999,231.85

4、 投资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中信银行	中信聚金理财 1 号 0982 期	10,000.00	2009.12.18	2010.1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	中信聚金理财 3 号 0917 期	40,000.00	2009.12.18	2010.12.18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	中信聚金理财 3 号 0926 期	50,000.00	2009.12.31	2010.12.31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	中信聚金理财 1 号 1052 期	8,000.00	2010.05.31	2010.10.14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	中信聚金理财 3 号 1045 期	10,000.00	2010.06.02	2010.11.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	中信聚金理财 1 号 1081 期	20,000.00	2010.06.29	2011.03.31	非保本浮动收益
民生银行	非凡理财人民币 629	5,000.00	2010.03.26	2010.12.13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	143,000.00	-	-	-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1、 项目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本期转销	期末数
坏账准备	213,101,952.14	30,998.02	-	-	213,132,950.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0,430.00	-	-	-	100,430.00
合计	213,202,382.14	30,998.02	-	-	213,233,380.16

(十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场所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到期约定回购金额	账面金额	到期约定回购金额
银行间同业市场	3,059,786,696.45	2,968,866,594.75	1,650,300,000.00	1,651,378,659.77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000,000.00	18,009,799.99	50,000,000.00	50,009,852.77
合计	3,077,786,696.45	2,986,876,394.74	1,700,300,000.00	1,701,388,512.54

2、 按交易品种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到期约定回购金额	账面金额	到期约定回购金额
债券	3,077,786,696.45	2,986,876,394.74	1,700,300,000.00	1,701,388,512.54

(十六) 代理买卖证券款

1、 项目列示

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个人客户 (1,473,757 户)						
人民币	27,658,483,100.86	1.0000	27,658,483,100.86	32,161,576,181.09	1.0000	32,161,576,181.09
美元	30,103,036.22	6.7909	204,426,708.67	34,240,996.48	6.8282	233,804,372.16
港币	184,067,843.34	0.8724	160,577,997.50	233,452,709.75	0.8805	205,550,145.56
小计	-	-	28,023,487,807.03	-	-	32,600,930,698.81

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机构客户 (4,850 户)						
人民币	3,185,677,582.08	1.0000	3,185,677,582.08	2,937,765,041.86	1.0000	2,937,765,041.86
美元	3,676,867.30	6.7909	24,969,238.15	3,470,572.17	6.8282	23,697,760.89
港币	18,601,385.62	0.8724	16,227,566.97	21,065,325.64	0.8805	18,547,571.18
小计	-	-	3,226,874,387.20	-	-	2,980,010,373.93
合计	-	-	31,250,362,194.23	-	-	35,580,941,072.74

2、其中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为 13,972,474.71 元。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项目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及奖金	687,573,153.24	396,013,421.53	621,231,042.88	462,355,531.89
职工福利费	190,144.10	1,818,748.21	1,759,945.64	248,946.67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	-4,376.97	8,845,529.32	8,879,084.86	-37,932.51
养老保险	-22,693.21	17,938,940.57	17,950,296.35	-34,048.99
其他	89,668.23	6,572,857.82	5,400,531.54	1,261,994.51
住房公积金	-34,530.85	11,363,063.15	11,398,377.88	-69,845.58
工会经费	28,228,160.22	7,591,875.32	9,122,105.25	26,697,930.29
教育经费	27,039.46	3,207,024.35	3,208,530.85	25,532.96
合计	716,046,564.22	453,351,460.27	678,949,915.25	490,448,109.24

2、波动分析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了 225,598,454.98 元，减少幅度为 31.51%，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以前年度的薪酬。

(十八) 应交税费

1、项目列示

税种	期末数	年初数	计缴标准
企业所得税	113,176,669.01	241,887,932.55	详见附注三（一）
营业税	19,148,989.69	62,191,052.44	营业收入的 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0,801,781.60	40,525,228.80	-
其他	9,285,264.75	9,774,417.77	-
合计	232,412,705.05	354,378,631.56	-

2、波动分析

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了 121,965,926.51 元，减少幅度为 34.42%，主要原因为公司汇算清缴缴纳所得税。

(十九)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利息	3,999,990.49	2,412,880.73

(二十)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570,390,000.00	660,765,000.00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
合计	575,390,000.00	660,765,000.00

(二十一) 其他负债**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代理兑付证券款	216,841.90	0.07%	216,841.90	0.21%
其他应付款项	304,629,740.65	99.93%	357,187,066.15	99.79%
合计	304,846,582.55	100.00%	357,403,908.05	100.00%

2、 期末应付款项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为 190,295.80 元，详见附注六（三）-2。

3、 期末数中剩余的欠关联方款项为 23,040,538.71 元，详见附注六（三）-2。

4、 期末应付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款项。

5、 期末应付款项余额中金额较大款项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备注
基金销售代理费	86,624,355.57	应付代理机构基金销售代理费
各三方存管银行	31,763,249.46	应付三方存管费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5,755,793.34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集合理财销售渠道	18,121,634.23	应付集合理财计划销售代理费

(二十二) 受托业务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存款-受托管理客户存款		
结算备付金-客户备付金（受托管理客户）	8,032,690.97	16,495,053.02
存出与托管客户资金	2,780,303,731.99	1,128,880,782.96
受托投资	7,524,893,750.79	9,981,894,968.17
其中：投资成本	7,114,690,081.72	10,443,822,147.00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410,203,669.07	-461,927,178.83
受托资产总计	10,313,230,173.75	11,127,270,804.15
受托资金	10,313,230,173.75	11,127,270,804.15
应付款项	-	-
受托负债总计	10,313,230,173.75	11,127,270,804.15

(二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已注册发行及实收股本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股数	金额	股数	金额
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418,000,000.00	3,418,000,000.00	3,418,000,000.00	3,418,000,000.00

2、股份构成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1、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6,737,314.00	0.78						26,737,314.00	0.78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32,012,686.00	50.68						1,732,012,686.00	50.68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139,250,000.00	33.33						1,139,250,000.00	33.33
其他									
(2) 募集法人股份									
(3) 内部职工股									
(4) 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898,000,000.00	84.79						2,898,000,000.00	84.79
2、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00.00	15.21						520,000,000.00	15.2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20,000,000.00	15.21						520,000,000.00	15.21
合计	3,418,000,000.00	100.00						3,418,000,000.00	1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1、项目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0,982,885,981.55	-	-	10,982,885,981.55
(2) 其他资本公积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4,998,105.50	-	9,417,423.14	-4,419,317.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530,084.27	-	123,964,356.05	-84,434,271.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9,882,521.07	30,984,812.14	-	21,102,291.07
其他资本公积小计	34,645,668.70	30,984,812.14	133,381,779.19	-67,751,298.35
合计	11,017,531,650.25	30,984,812.14	133,381,779.19	10,915,134,683.20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法定盈余公积	979,452,606.58	979,452,606.58

(二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般风险准备	984,777,606.58	984,777,606.58
交易风险准备金	853,161,066.20	853,161,066.20
合计	1,837,938,672.78	1,837,938,672.78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5,203,630,518.54	5,191,967,361.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829,245,904.84	1,219,013,202.22
少数股东损益	31,822,329.93	34,852,261.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09,000,000.00	-
本期少数股东损益	31,822,329.93	34,852,261.38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23,876,423.38	6,410,980,563.99

(二十八)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229,427,940.28	1,643,155,370.35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62,980,404.00	30,352,214.6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23,353,681.10	247,021,120.41
合计	1,715,762,025.38	1,920,528,705.36

2、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1,362,388,680.18	1,900,590,377.59
代理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	40,880,030.20	26,683,993.05
出租席位佣金收入	138,500,885.92	86,460,876.26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注1）	23,660,238.81	11,596,623.78
基金销售手续费收入	11,030,555.68	18,026,262.82
小计	1,576,460,390.79	2,043,358,133.50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支出	220,007,673.97	250,136,398.37
代理期货交易手续费支出	3,466,336.29	5,895,178.95
出租席位佣金支出	-	5,895,178.95
资金三方存管手续费	29,141,906.61	17,464,529.40
证券经纪人报酬支出（注2）	94,416,533.64	120,811,477.48
小计	347,032,450.51	400,202,763.15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229,427,940.28	1,643,155,370.35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9）586号的规定，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核算，2009年1-6月，公司均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为统一比较口径，对2009年1-6月数据进行重分类调整。

注2：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9]586号《关于印发〈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7号的通知》规定，公司支付给证券经纪人的报酬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中核算，为统一比较口径，对2009年1-6月的相关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3、设立营业部最多的六个省、市级行政区域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情况

省份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部家数	手续费收入	营业部家数	手续费收入
广东省	26	354,187,298.37	18	529,804,097.77
浙江省	17	342,793,733.10	16	458,637,205.07
上海市	9	120,206,498.44	7	182,327,696.46
江苏省	6	51,146,667.53	4	65,267,845.47
重庆市	5	59,257,889.27	4	73,893,412.23
北京市	4	76,151,679.80	4	95,505,921.04

4、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30,296,070.52	8,522,214.60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保荐业务服务净收入	19,000,000.00	3,000,000.00
财务顾问服务净收入	9,250,000.00	18,830,000.00
投资咨询服务净收入	4,434,333.48	
合计	162,980,404.00	30,352,214.60

5、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定向理财管理业务	1,312,825.14	-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78,807,244.83	31,053,705.76
其中：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285,912.29	12,226,989.22
光大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894,459.35
光大阳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56,020.32	8,662,464.73
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18,642.70	5,269,792.46
光大阳光基中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169,910.72	-
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89,720.31	-
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7,038.49	-
受托基金管理业务	243,233,611.13	215,967,414.65
合计	323,353,681.10	247,021,120.41

(二十九) 利息净收入

1、利息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442,020,197.96	268,254,268.29
减：利息支出	58,604,051.10	46,067,673.67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1,420,852.59	-
减：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24,744,338.66	879,074.44
合计	370,092,660.79	221,307,520.18

2、利息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18,106,577.60	259,146,792.19
清算机构存款利息收入	22,138,482.71	9,107,476.10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1,728,633.01	-
融出证券利息收入	46,504.64	-
合计	442,020,197.96	268,254,268.29

3、利息支出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客户利息支出	58,604,051.10	46,067,673.67
合计	58,604,051.10	46,067,673.67

4、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返售总价	24,995,981,720.30	-
买入总价	24,984,560,867.71	-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1,420,852.59	-

5、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回购总价	16,417,270,119.09	4,214,549,368.96
卖出总价	16,392,525,780.43	4,213,670,294.52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24,744,338.66	879,074.44

(三十)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615,400.20	107,308,085.62
(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96,916.02	-11,257,836.62
(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2,556,591.88	8,225,493.95
(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211,217.45	1,435,435.29
其中：基金持有期间收益	6,211,217.45	1,435,435.29
2.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参股公司分配的利润	72,000,000.00	95,250,000.00
3.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1,991.97	-
合计	-105,848,682.88	200,961,178.24

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证券类别	本期数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
股票	4,318,613,422.99	4,566,304,063.49	-247,690,640.50
国债	7,299,064,240.54	7,277,003,925.11	22,060,315.43
企业债券	10,669,687,332.15	10,648,728,296.42	20,959,035.73
基金	5,581,384,592.36	5,635,270,594.55	-53,886,002.19
权证	32,478,235.96	43,536,344.63	-11,058,108.67
合计	27,901,227,824.00	28,170,843,224.20	-269,615,400.20

证券类别	上年同期数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
股票	1,981,170,572.97	1,879,839,206.78	101,331,366.19
国债	3,888,353,096.87	3,888,812,853.47	-459,756.60
企业债券	1,413,383,571.93	1,411,374,403.26	2,009,168.67
基金	221,457,114.25	216,234,669.66	5,222,444.59
权证	26,892,372.47	27,687,509.70	-795,137.23
合计	7,531,256,728.49	7,423,948,642.87	107,308,085.62

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证券类别	本期数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
新股申购（网下）	220,003,336.24	197,006,420.22	22,996,916.02

证券类别	上年同期数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
新股申购（网下）	6,749,657.04	5,868,966.81	880,690.23
定向增发	85,885,210.15	98,023,737.00	-12,138,526.85
合计	92,634,867.19	103,892,703.81	-11,257,836.62

(三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39,285.80	149,478,022.15
衍生金融工具	254,460.00	-
合计	-45,484,825.80	149,478,022.15

(三十二) 其他业务收入

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咨询服务收入	672,990.04	557,186.28
租赁收入	7,003,305.36	9,075,072.56
其他	7,316,407.77	-
合计	14,992,703.17	9,632,258.84

(三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税	96,789,259.10	109,288,704.57
城建税	186,663.77	397,296.58
教育费附加	320,427.72	444,298.73
其他	1,100,541.03	1,126,713.64
合计	98,396,891.62	111,257,013.52

(三十四) 业务及管理费**1、项目列示**

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发生额	864,311,641.39	847,471,569.28
其中主要项目为：		
职工工资、奖金	396,013,421.53	411,894,746.67
销售服务费	52,928,350.14	44,236,533.82
房屋租赁费及水电费	66,959,407.27	55,384,216.95
电子设备运转费	41,275,203.10	27,238,373.50
固定资产折旧费	36,166,738.97	31,738,107.03
业务招待费	42,346,244.01	21,657,374.34
差旅费	15,423,019.73	13,296,155.64
投资者保护基金	25,781,927.15	37,199,446.88
交易席位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053,473.08	19,551,273.33
办公费及会议费	19,282,870.28	14,938,878.56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1、项目列示**

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30,998.02	-465,244.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910,930.79	-16,260,408.99
合计	1,941,928.81	-16,725,653.55

2、波动分析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8,667,582.36 元，增加幅度为 111.61%，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计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因处置而转销所致。

(三十六) 其他业务成本

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咨询顾问费	2,021,784.97	207,483.58
其他	2,465,205.23	1,443,366.39
合计	4,486,990.20	1,650,849.97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	66,120.35	13,880.00
固定资产盘盈	2,120.00	-
财政扶持资金	136,502,658.00	18,757,00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75,067.81	4,258.32
其他	1,558,127.77	345,864.49
合计	138,204,093.93	19,121,002.81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1,251,989.53	1,848,383.49
捐赠支出	4,864,380.00	300,800.00
违约和赔偿损失	190,000.00	7,799,474.84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56,066.00	
其他	70,662.72	307,535.03
合计	6,433,098.25	10,256,193.36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1、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1,519,272.55	480,249,944.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44,048.22	-46,262,328.71
合计	249,775,224.33	433,987,616.27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本期利润总额	1,217,268,908.96	1,814,732,080.77
加：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额	-172,600,467.60	-474,012,063.25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	1,044,668,441.36	1,340,720,017.52
所得税税率	25%	25%
本期所得税费用	261,167,110.35	334,989,088.69
加：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补缴	567,955.29	146,942,444.41
加：其他调整事项		
减：营业部适用不同税率的税额影响	215,793.09	1,681,588.12
减：其他调整事项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261,519,272.55	480,249,944.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44,048.22	-46,262,328.71
所得税费用合计	249,775,224.33	433,987,616.27

3、 波动分析

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184,212,391.94 元，减少比例为 42.45%，主要原因为利润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的减少。

(四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59,058,781.99	278,135,804.51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5,599,431.56	78,653,530.69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6,560,625.75	-36,478,318.20
小计	-106,898,724.68	235,960,592.02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	-
小计	-	-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5. 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合计	-106,898,724.68	235,960,592.02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附注**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租赁收入	7,003,305.36
收到的财政扶持资金	136,368,068.00
理财产品收回	310,000,000.00
其他	24,278,495.64
合计	477,649,869.0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投资者保护基金	39,328,840.83
销售服务费	52,928,350.14
房屋租赁费和水电费	59,531,373.91
差旅费	12,318,566.03
电子设备运转费	38,174,980.65
业务招待费	42,346,244.01
融出资金	189,767,613.64
清算时间性差额	80,915,042.05
保证金	316,688,527.53
其他	305,992,527.54
合计	1,137,992,066.33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334,017.69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1,068,234.77	1,253,865,463.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41,928.81	-16,725,653.55
固定资产折旧	36,166,738.97	31,738,107.03
无形资产摊销	1,364,421.46	3,782,240.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689,051.62	15,704,74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9,166.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5,869.18	1,834,503.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484,825.80	-149,478,022.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39,636.47	-181,512.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314,175.33	-95,074,56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77,788.16	-81,602,72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07,258.62	36,408,775.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9,240.08	-3,001,494.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2,633,299.62	-4,715,281,858.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45,853,534.05	1,641,648,228.27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57,262.48	-2,076,334,599.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数	44,806,803,191.05	26,390,512,492.91
减：现金的年初数	46,773,671,362.86	29,221,423,017.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2,506,057,046.02	1,724,393,692.13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数	2,511,661,768.64	1,069,049,918.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2,472,894.43	-2,175,566,751.16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现金	47,312,860,237.07	49,285,333,131.50
其中：库存现金	290,300.74	193,038.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注）	47,312,569,936.33	49,285,140,092.84
2、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12,860,237.07	49,285,333,131.5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包含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企业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唐双宁	金融业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20,000,000.00	33.92	33.92	10206389-7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对本公司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化

关联方名称	年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159,456,183.00	33.92	-	-	1,159,456,183.00	33.92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附注四（一）。

子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	-	160,000,000.00

子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	350,000,000.00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	-	2,000,000,000.00

3、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第二大股东	03645219-000-09-06-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同一董事长	10001174-3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光大投资管理”）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71093167-8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光大置业”）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62590881-X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光大永明”）	控股股东的合营公司	71092968-2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控”）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71782499-8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光控创业”）	受第二大股东控制	72713064-X
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光控投资咨询”）	受第二大股东控制	75428017-6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光控江苏投资”）	受第二大股东控制	69794010-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被投资单位	71092433-9

（二）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存放资金获取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光大银行	利息收入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70,761,613.39	16.72	31,369,263.31	11.72

3、 客户资金三方存管业务并支付手续费支出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光大银行	支付三方存管业务手续费	市价	5,591,457.45	18.31	5,532,966.72	29.03

4、 支付承销债券费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光大金控	债券承销推荐费	市价	8,026,800	71.41	-	-

5、支付集合理财业务销售手续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光大银行	代理销售集合理财产品手续费	市价	1,933,729.20	44.89	-	-

6、提供咨询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光大银行	投资顾问费	市价	1,442,662.48	32.53	179,331.42	15.05

7、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大成基金	代理销售旗下基金产品的收入	市价	13,859.90	0.06	84,134.17	0.73

8、出租席位收取交易佣金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大成基金	出租大成基金交易席位的佣金收入	市价	6,994,528.23	5.05	6,667,278.04	7.71

9、购买职工保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数
光大永明	团体意外险	市价	1,029,399.55

10、租赁

(1)公司向关联方光大银行和光大置业租入营业用房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期间	租赁支出	租赁收益确认依据	租赁支出对公司影响
光大置业	光大证券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6号17层1701室	2008.04.21-2010.04.20	1,182,547.00	合同	影响较小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长春市解放大路2677号光大大厦三层	2008.01.01-2011.01.01	200,000.00	合同	影响较小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广州市天河北路685号光大银行大厦东梯4楼	2006.02.07-2011.02.07	171,000.00	合同	影响较小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广州市天河北路685号光大银行大厦东梯4楼	2008.02.28-2011.02.07	215,280.00	合同	影响较小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期间	租赁支出	租赁收益确认依据	租赁支出对公司影响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东立面一、二层部分	2009.07.01-2014.06.30	2,235,438.00	合同	影响较小
光大银行	光大期货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68 号附楼	2008.09.01-2010.08.31	165,600.00	合同	影响较小
光大银行	光大期货	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楼	2008.05.01-2011.04.30	75,429.12	合同	影响较小
光大银行	光大期货	长春市解放大路 2677 号长春光大大厦 15 层	2008.10.31-2011.10.30	88,505.00	合同	影响较小

租赁费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2) 公司向关联方光大银行和光大永明出租营业用房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期间	租赁支出	租赁收益确认依据	租赁支出对公司影响
光大证券	光大银行	新闻路 1508 号底楼	2008.11.01-2018.10.31	2,016,990.00	合同	影响较小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	新闻路 1508 号 501-503 室	2008.06.01-2010.05.31	164,786.00	合同	影响较小

租赁费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11、关联方参与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1) 关联方认购（申购）和赎回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关联方名称	集合理财计划名称	本期情况			
		年初持有份额(万份)	本期新增份额(万份)	本期减少份额(万份)	期末持有份额(万份)
光大金控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号	197.10	-	-	197.10
光控江苏投资	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	-	1500.05	-	1500.05
光大金控	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	-	300.02	-	300.02

关联方名称	集合理财计划名称	上年同期情况			
		年初持有份额(万份)	本期新增份额(万份)	本期减少份额(万份)	期末持有份额(万份)
光大投资管理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号	3,482.85	-	3,382.85	100.00

(2)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集合资产管理费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管理费金额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比例(%)	管理费金额	占同期管理费总额比例(%)
光大投资管理	-	-	79,734.53	0.26
光大金控	96,469.32	0.12	-	-
光控江苏投资	31,244.74	0.04	-	-

12、公司认购关联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认购基金名称	本期情况					实现收益
		年初持有份 额(万份)	本期新增份 额(万份)	本期减少份 额(万份)	期末持有份 额(万份)		
大成基金	大成货币 B	60,000.00	-	60,000.00	-	134,615.75	
大成基金	大成中证红利	-	5,899.90	5,899.90	-	-5,638,059.46	
大成基金	大成双动力	-	3,999.90	-	3,999.90	-	

关联方名称	认购基金名称	本期情况					实现收益
		年初持有份 额(万份)	本期新增份 额(万份)	本期减少份 额(万份)	期末持有份 额(万份)		
大成基金	大成货币 B	-	30,000.00	-	30,000.00	-	

13、公司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认购关联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情况

本期无此类型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认购基金名称	上年同期情况					实现收益
		年初持有份 额(万份)	本期新增份 额(万份)	本期减少份 额(万份)	期末持有份 额(万份)		
大成基金	大成货币 B	-	3,000.00	3,000.00	-	32,551.86	

14、其他事项

(1) 公司管理的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为公司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管理的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号二期基中宝的托管人为公司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管理的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托管人为公司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的托管人均为公司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公司管理的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的托管人为公司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公司管理的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的托管人为公司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公司所属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为公司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关联方款项余额

1、 关联方银行存款

项目	金额		占总额的比重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比例(%)	年初比例(%)
光大银行	12,823,296,065.75	5,141,951,400.21	28.62	10.99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光大银行（注 1）	1,313,859.00	1,338,659.00
其他应付款	光大集团（注 2）	190,295.80	190,295.80
	光大银行（注 3）	23,040,538.71	22,253,037.87
	光大永明（注 4）	-	101,720.00

注 1：应收款项系公司广州天河路营业部及上海张杨路营业部租赁光大银行经营办公地而支付的押金。

注 2：其他应付款为公司代收代付的不良资产处置回收款。

注 3：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未付的三方存管费用和集合理财产品销售手续费用。

注 4：其他应付款为光大永明租赁光大证券经营办公地而支付的押金。

七、 或有事项**（一） 对外担保**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 未决诉讼或仲裁

1、2002 年 12 月，公司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与刘长刚发生借款纠纷。2006 年 7 月，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为人民币 2,900 万元。因该案件涉嫌刑事案件，需待刑事案件处理结果，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中止诉讼。公司判断该损失收回可能性很低，故对账面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原告广州华能实业公司起诉公司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委托投资国债合同纠纷案共计五个案件，诉讼标的合计为 1.07 亿元。该五个案件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5 号、46 号、564 号、565 号、566 号民事判决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79 号、280 号、281 号、362 号、363 号民事判决，公司于 2004 年执行生效的判决，赔偿广州华能实业公司 1.09 亿（包括诉讼费、执行费及利息等）。自 2005 年以来，公司已通过刑事案件追回约 0.45 亿元。2006 年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07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二监字第 214 号《立案庭通知书》。目前，上述五个案件处于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过程中。截至目前，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可能造成的损失约 0.64 亿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2004 年 11 月，公司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与广州英豪学校和自然人陈忠联发生借款纠纷。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英豪学校和自然人陈忠联偿还公司欠款 6,320 万元。经过一审审理，2007 年 9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陈忠联及广州英豪学校应偿还公司款项 7,820 万元及利息，因被告未上诉，目前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4、公司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与自然人覃健发生借款纠纷，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自然人覃健偿还公司欠款 1,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2007 年 9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覃健应偿还公司款项 1,500 万元及利息，尚未执行。

八、 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资产质押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被质押的证券情况

债券品种	质押金额
07 国债 17	15,974,145.00
08 国债 11	26,395,075.00
09 附息国债 15	66,308,645.00
09 附息国债 28	30,197,550.00
合计	138,875,415.00

(二) 前期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0 年 7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31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公司获准设立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管理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推广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78,926,286.36	-45,739,285.80	-	-	2,967,588,861.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1,789,400.54	-	-106,898,724.68	-	868,482,159.61
衍生金融资产	-	254,460.00	-	-	4,641,000.00
合计	8,050,515,845.10	-45,484,825.80	-106,898,724.68	-	3,836,071,021.29

(二)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 重大诉讼事项结案情况：无

2、 未办理产权证的固定资产原价为 88,996,220.65 元，账面价值为 66,777,062.06 元，明细情况见附注五（九）-6。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长期股权投资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474,651,533.23	-	2,274,651,533.23	-
其他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合计	2,524,651,533.23	-	2,324,651,533.23	-

2、子公司投资

子公司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本期分回的 现金红利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光大保德信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07,200,000.00	107,200,000.00	-	107,200,000.00	106,425,449.86	67	67
光大期货有限 公司	367,451,533.23	167,451,533.23	200,000,000.00	367,451,533.23	-	100	100
光大资本投资 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100	100
合计	2,474,651,533.23	2,274,651,533.23	200,000,000.00	2,474,651,533.23	106,425,449.86	-	-

3、按成本法核算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成本	年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本期分回的 现金红利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大成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注)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72,000,000.00	25	25

注：由于公司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重大影响，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4、按行业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被投资公司个数	金额	被投资公司个数	金额
金融	4	2,524,651,533.23	4	2,324,651,533.23
合计	4	2,524,651,533.23	4	2,324,651,533.23

5、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中无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 其他资产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收款项净额	275,823,061.90	169,250,405.18
其他	140,942,957.19	130,514,545.90
合计	416,766,019.09	299,764,951.08

2、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构成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214,146,662.56	43.81	123,598,953.47	32.34
1 至 2 年	13,710,083.01	2.81	12,424,743.79	3.25
2 至 3 年	21,417,818.00	4.38	9,026,265.79	2.36
3 年以上	239,492,448.58	49.00	237,144,392.38	62.05
合计	488,767,012.15	100.00	382,194,355.43	100.00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224,878,139.45	46.01	205,078,139.45	91.20	224,878,139.45	58.84	205,078,139.45	91.20
其他应收款项	263,888,872.70	53.99	7,865,810.80	2.98	157,316,215.98	41.16	7,865,810.80	5.00
合计	488,767,012.15	100.00%	212,943,950.25		382,194,355.43	100.00	212,943,950.25	55.72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间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计提	核销坏账收回	转回	转销	
2009 年度	193,303,621.43	35,346,809.80	4,293,519.02	-	20,000,000.00	212,943,950.25
2010 年 1-6 月	212,943,950.25	-	-	-	-	212,943,950.25

(3)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新世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24.14	83.22	98,200,000.00	逾期借款
英豪学校、陈忠联、覃健等	63,775,005.86	13.05	100.00	63,775,005.86	逾期应收款
重庆营业部违规经营损失	39,823,771.31	8.15	100.00	39,823,771.31	逾期应收款
个人所得税	1,353,017.76	0.28	100.00	1,353,017.76	逾期应收款
职工房改款	756,249.53	0.15	100.00	756,249.53	逾期应收款
林上通律师费	746,494.99	0.15	100.00	746,494.99	逾期应收款
环亚集团	423,600.00	0.09	100.00	423,600.00	逾期借款
合计	224,878,139.45	46.01		205,078,139.45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世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3 年以上	24.14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英豪学校、陈忠联、覃健等	63,775,005.86	3 年以上	13.05
基金公司席位佣金	92,138,791.76	1 年以内	18.85
重庆营业部违规经营损失	39,823,771.31	3 年以上	8.15
出租席位交易保证金	19,300,000.00	5 年以内	3.95
合计	333,037,568.93	-	-

(5) 期末应收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1,313,859.00 元, 详见本附注六 (三) -2。

(三)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182,069,360.36	1,604,922,216.55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62,980,404.00	30,352,214.6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0,120,069.97	31,053,705.76
合计	1,425,169,834.33	1,666,328,136.91

2、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1,362,388,680.18	1,901,171,994.91
代理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	19,910.15	-
出租席位佣金收入	138,500,885.92	86,460,876.26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注 1)	24,724,431.83	11,596,623.78
小计	1,525,633,908.08	1,999,229,494.95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支出	220,006,107.47	250,136,092.57
出租席位佣金支出	-	5,895,178.95
资金三方存管手续费	29,141,906.61	17,464,529.40
证券经纪人报酬支出 (注 2)	94,416,533.64	120,811,477.48
小计	343,564,547.72	394,307,278.40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182,069,360.36	1,604,922,216.55

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 (2009) 586 号的规定,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核算, 2009 年 1-6 月, 公司均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 为统一比较口径, 对 2009 年 1-6 月数据进行重分类调整。

注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 [2009]586 号《关于印发〈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 7 号的通知》规定, 公司支付给证券经纪人的报酬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中核算, 为统一比较口径, 对 2009 年 1-6 月的相关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3、 设立营业部最多的六个省、市级行政区域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情况

省份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部家数	手续费收入	营业部家数	手续费收入
广东省	26	354,187,298.37	18	529,804,097.77
浙江省	17	342,793,733.10	16	458,637,205.07
上海市	9	120,206,498.44	7	182,327,696.46
江苏省	6	51,146,667.53	4	65,267,845.47
重庆市	5	59,257,889.27	4	73,893,412.23
北京市	4	76,151,679.80	4	95,505,921.04

4、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30,296,070.52	8,522,214.60
保荐业务服务净收入	19,000,000.00	3,000,000.00
财务顾问服务净收入	9,250,000.00	18,830,000.00
投资咨询服务净收入	4,434,333.48	
合计	162,980,404.00	30,352,214.60

5、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78,807,244.83	31,053,705.76
其中：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285,912.29	12,226,989.22
光大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94,459.35
光大阳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56,020.32	8,662,464.73
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18,642.70	5,269,792.46
光大阳光基中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169,910.72	-
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89,720.31	-
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7,038.49	-
合计	323,353,681.10	31,053,705.76

(四) 投资收益**1、 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920,124.72	110,015,971.12
(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96,916.02	-11,257,836.62
(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2,556,591.88	8,225,493.95
(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032,824.58	1,260,000.00
其中：基金持有期间收益	6,032,824.58	1,26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按成本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425,449.86	222,129,000.90
3.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1,583.95	-
合计	93,241.57	330,372,629.35

2、 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证券类别	本期数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
股票	4,316,389,033.47	4,564,384,398.49	-247,995,365.02
国债	7,299,064,240.54	7,277,003,925.11	22,060,315.43
企业债券	10,669,687,332.15	10,648,728,296.42	20,959,035.73
权证	32,478,235.96	43,536,344.63	-11,058,108.67
合计	27,899,003,434.48	28,168,923,559.20	-269,920,124.72

证券类别	上年同期数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
股票	1,978,921,275.03	1,874,849,471.48	104,071,803.55
国债	3,888,353,096.87	3,888,812,853.47	-459,756.60
企业债券	1,413,383,571.93	1,411,374,403.26	2,009,168.67
基金	191,424,562.39	186,234,669.66	5,189,892.73
权证	26,892,372.47	27,687,509.70	-795,137.23
合计	7,498,974,878.69	7,388,958,907.57	110,015,971.12

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证券类别	本期数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
新股申购（网下）	220,003,336.24	197,006,420.22	22,996,916.02
合计	220,003,336.24	197,006,420.22	22,996,916.02

证券类别	上年同期数		
	总收入	总成本	毛利
新股申购（网下）	6,749,657.04	5,868,966.81	880,690.23
定向增发	85,885,210.15	98,023,737.00	-12,138,526.85
合计	92,634,867.19	103,892,703.81	-11,257,836.62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7,225,402.17	1,268,288,804.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10,930.79	-16,739,382.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199,703.11	28,844,154.68
无形资产摊销	1,364,421.46	3,782,240.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51,056.32	14,125,86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4,295.42	1,788,946.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34,905.80	-144,374,316.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37,120.57	-181,512.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425,449.86	-222,129,000.90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34,696.31	-84,083,14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07,258.62	35,340,392.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9,240.08	-3,001,494.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5,289,459.03	-4,485,952,183.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52,174,219.86	1,084,877,570.3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317,811.20	-2,519,413,064.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42,885,215,514.65	24,975,871,078.80
减：现金的年初数	45,314,056,706.66	28,027,331,976.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2,524,024,119.97	1,724,393,692.13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数	2,511,661,768.64	1,069,049,918.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6,478,840.68	-2,396,117,124.38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收益+、损失-）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8,721.69	-1,834,50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368,068.00	18,757,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28,350.63	-8,057,687.06
所得税影响额	-32,892,630.49	-1,796,202.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94,626.95	-3,082,909.50
合计	96,583,738.24	3,985,697.59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指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	0.21	0.21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

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